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5)

目 录

党政管理类

1、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院级党政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3 -
2、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实施细则.....	- 13 -
3、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	- 17 -
4、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	- 25 -
5、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管理办法（试行） ...	- 30 -
6、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制度.....	- 36 -
7、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关于加强统战工作的实施办法.....	- 39 -
8、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	- 42 -
9、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48 -
10、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细则.....	- 53 -
11、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	- 56--
12、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安全制度	- 57 -
13、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部门工作和岗位职责.....	- 60 -
14、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派会计责任制.....	- 66 -
15、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人员坐班津贴发放办法.....	- 68 -
16、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人员考核奖励办法.....	- 69 -
17、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聘任临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 72 -
1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计划外办学管理规定	- 74 -
19、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办公室物品采购及管理制度.....	- 76 -

教学管理类

20、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77 -
21、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所、教研室及其负责人工作职责	- 81 -

22、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三级学科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83 -
23、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85 -
24、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聘任办法.....	- 87 -
25、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导师制实施细则.....	- 88 -
26、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91 -
27、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考核奖励办法.....	- 97 -
2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课时津贴发放办法.....	-101 -
29、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规则.....	- 103 -
30、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关于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	- 105 -
31、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 107 -
32、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阅卷规则	- 111 -
33、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定规程	- 113 -

学生管理类

34、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学生干部选拔的意见	- 115 -
35、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	- 117 -
36、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条例.....	- 129 -
37、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实验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135 -
3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141 -
39、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 146 -
40、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岳成奖教金、奖学金实施办法	- 147 -
41、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运动队运动员奖励办法.....	- 149 -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院级党政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002 年 11 月 10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关于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级党政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为加强院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健全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运行机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关系准则

第一节 分党委书记职责

第一条 分党委书记是学院分党委的负责人和学院主要负责人之一，主持分党委的全面工作。与院长共同带领学院领导班子和全院教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成学校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1. 与院长密切配合，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包括组建院学术委员会、院学位委员会、教学科研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专业调整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要改革措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调整、人事安排、人员的奖惩、德育工作及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工作。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并作为党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学院教师和政治稳定工作。

2. 集中主要精力抓好党的建设。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制定、实施学院的党支部建设规划、创建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所辖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

3. 组织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校党委学习教育计划，负责学院师生员工思想教育、理论学习工作，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组织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带领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群众，求真务实，帮助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4.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学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院属教学、科研、行政组织负责人的任免，在听取党支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与院长共同研究提名，经院务会讨论决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抓好学院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做好院属党务干部、分团委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的。参与讨论决定学院师生员工出国、晋升、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政审鉴定。

5. 加强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经常与院长沟通情况，协调党政关系，搞好领导班子内部团结。组织好院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院中心组学习。负责检查落实党员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负责抓好学院领导干部的廉政勤政、廉洁自律工作。

6. 积极支持工会、分团委、学生会的工作，指导他们根据各自章程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活动。关心教职员工的的生活和工作。

7. 完成校党委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院长的职责

第二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班长和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主持学院的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本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本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的落实与监督。

2. 领导学院的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积极推进教育思想创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检查了解教学情况，保证教学质量；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强调德育首位，抓好教职工的“三育人”工作。根据社会需要和本院的办学条件，完成其他人才培养任务。

3. 负责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制定本院的学科建设规划，调整学科结构，实现学科建设目标；组织力量开展科研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4. 负责学院教师和职工队伍建设，注意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建设好学术梯队。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做好教职工的考核工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5. 制定实施学院的办学资源规划，负责本院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本院的经费和资金，勤俭办学，提高办学效益。

6. 主持制定实施学院内部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院的安全工作。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节 工作关系准则

第三条 分党委书记与院长要正确处理好双方的关系。双方要互相尊重，经常沟通，交换意见，统一思想，步调一致。

第四条 分党委书记要正确处理与副书记的关系，书记要尊重副书记的意见。书记可以查询、监督和检查副书记的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作好工作。既要做好分管工作，又要关心全局，为全局工作出主意想办法，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决策。

院长要正确处理与副院长的关系，院长要尊重副院长的意见。院长可以查询、监督和检查副院长的工作。副院长在院长的领导下，协助院长分管好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

第五条 分党委书记应领导分党委委员会全体人员做好党政协调工作。院长、副院长应与分党委协调工作，保证党政系统同志在工作中互相尊重，互相扶持，相互配合。

第六条 分党委书记应正确处理党务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院长应正确处理行政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任职期间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管工

作上。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一节 分党委委员会

第七条 学院分党委委员会是学校党组织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有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倾向和监督保障的作用。对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与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共同负有重要责任。

第八条 分党委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分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委托副书记代理。

分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是分党委委员会成员；不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分党委有关会议。

第九条 分党委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一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且双方人数接近的，除紧急情况外，一般暂缓作出决定，须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或向校党委请示。

第十条 每次会议议题由书记与副书记商定。涉及本院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书记提出前应院长充分酝酿。

会议议题及开会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

第十一条 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的议题包括：

1. 讨论和决定学院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2. 讨论学院分党委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 与学院行政沟通后，讨论和决定本院教学、科研、内部管理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听取学院行政负责人通报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分析党员、教职员工的思想和学生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意见和

措施。

5. 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6. 讨论决定党员发展工作，制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预备党员教育的工作计划。

7. 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本院干部任用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

8. 讨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

9. 研究落实校党委，校行政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二条 分党委委员会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会议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文件或正式请示、报告，经书记或副书记审定后印发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问题，应有专人负责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或副书记报告。

第二节 院务会议

第十四条 院务会议是学院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策会议。

第十五条 院务会议成员由院长、院分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院教代会主席等人员组成。列席会议人员由院长和分党委书记商定。

会议一般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在时，由院分党委书记主持。

第十六条 院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院务会议的议题由院长与分党委书记协商后提出，也可先由主管副院长提出，经院长与院分党委书记认可后，由院长确定。

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需要进行决策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十七条 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院长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向校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院务会议议题应当包括：

1. 讨论决定本院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2. 讨论决定本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安排、向学校的重要请示、报告及工作总结。
3. 讨论决定本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人员出国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宜。
4. 研究决定本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5. 讨论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学生工作。
6. 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研究讨论对本院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7. 听取本院分管教学、科研等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进行监督检查。
8. 讨论决定本院教学、科研、行政组织负责人的任免。
9. 研究落实校党委、校行政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九条 院务会议应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文件或正式请示、报告，经院长审定后印发。

第三节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院分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组成，也可视会议内容和领导职数情况扩大参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院重要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1. 结合本院实际，研究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院分党委、院行政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措施。
2.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讨论院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 研究解决本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方面的问题。
4. 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研究本院教研、科研工作。

-
5. 研究科技开发、创收以及经费开支问题。
 6. 研究本院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7. 研究本院人员出国、晋级、职称、奖惩以及师资队伍建设问题。
 8. 研究招生、就业、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选聘、学生教育与管理等方面的有关重要问题。
 9. 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有关重要问题。
 10. 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11. 研究院行政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院长或书记提出，由院长与书记协商后确定。未经院长和书记事先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研究，一般不列入联席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3人。增加参会人员的会议，总则中规定的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2/3。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议事内容若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有关问题时，应通知其本人回避。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对所议问题，要一事一议，提议成员应做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所议问题一般情况下应作出结论，尽量避免出现议而不决的现象。凡在院职权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交校党委或校务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讨论问题一般要实行表决。意见基本一致时，可口头表决，特别重要的问题，可实行票决；议事中如有明显分歧，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在重要问题上发生争议，争议双方人数接近时，特别要注意慎重从事，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做出决定；亦可向校领导或职能部门提出请示报告。

第二十八条 会议成员对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若有不同意见时允许保留个人意见，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组织尚未做出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服从决议，无条件执行决议。

第四节 法学院分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二十九条 理论中心组成员由在职院级党政领导干部（党委委员）组成，必要时扩大到院职工各党支部书记、中层干部、工会委员、团委委员。

第三十条 理论中心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学习秘书一名。组长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宣传的副书记担任，学习秘书由办公室副主任或党委秘书担任。

第三十一条 理论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三小时集中学习讨论。

第三十二条 理论中心组的学习采用自学、集中辅导、学习研讨、校内外考察交流、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

第五节 法学院分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三十三条 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一般在期末集中组织生活中安排专门时间进行。根据需要，民主生活会也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四条 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分党委或支部书记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党员参加。因故缺席的成员应提交书面发言，由其他同志在会上宣读，列入会议记录，书记或副书记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的同志。

第三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除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外，也要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生活会。

第三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主要结合半年来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及个人工作、思想情况，对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章的要求，从党员的党性、党风、党员先进性等方面，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认识。

第三十七条 书记、副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严于律己，真心诚意地欢迎批评，又要引导大家敞开思想，互相帮助，把民主生活会真正开成解决问题的会，切忌图形式，走过场。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情况汇报会、工作研究会或评功摆好会。

第三十八条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通过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解决党内部的问题，达到统一思想、加强团结、相互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三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要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属于违反党纪、政纪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分别交校纪检及相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书记、副书记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要尽可能派人参加，掌握情况，进行指导。上级组织对所属单位执行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进行检查、通报，总结交流经验，纠正存在问题。对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而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章、监督和检查制度

第四十二条 分党委与学院领导班子应严格遵守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定程序。院分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作用。分党委每学期要向全院党员报告一次工作。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加强自身监督。党员领导之间要互相关心，沟通情况，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分党委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要坚持定

期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制度，尊重和支持群众的评议意见。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院长要充分尊重教职员工的意见，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院长要定期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要坚持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制度，尊重和支持群众的意见。要发挥专家、教授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党委书记是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负责人之一，院长是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负责人，要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每年一次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情况，并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分党委与院长每年召开一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实施细则

(2005年3月1日实行 2014年6月修订)

为适应新形势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要求,紧密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使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党委)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实现中国梦,根据《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试行)》,以及《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考核评估办法》,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政治核心

第一条 分党委应指导各基层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二条 分党委书记应参加本单位教学、科研和行政中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策。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思想,互通本单位工作情况;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内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

第三条 分党委应健全议事规则,分工合理,党政协调,班子团结。

第四条 分党委应合理安排党务工作机构和人员,党务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条 分党委应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去,根据教工思想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使教工积极性得到调动,努力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做好学生党支部工作,配置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建立指导教师联系人制度,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支部活动,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关心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第八条 正确处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矛盾，及时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及时深入细致的做好个别教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第三章 党内制度

第九条 分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制定并执行本单位领导工作的具体制度；定期召开分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坚持每月一次的组织活动，分党委应指导各党支部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特色组织活动；每年度至少举行一次党员实践活动。党支部举行组织活动应提前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需要使用经费的应将预算交分党委审批，由分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划拨。活动结束后对少量超支部分，经分党委同意给予报销。经费使用应避免浪费，做到有效、节约。坚持党政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一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坚持每半年一次民主生活会制度，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二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坚持党组织、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坚持会议记录制度。

第四章 党员干部的教育与管理

第十三条 分党委根据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党员教育计划，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对党员开展经常性的党的路线、方针教育、先进性教育、形势教育。定期调研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的及时教育。

第十四条 加强分党委党政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对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配置，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十五条 分党委对科级行政领导干部的选拔、聘任，应做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分党委按照校党委统一要求，做好本单位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后备干部建设应合理规划，培养措施明确、落实，队伍结构合理。

第十七条 各党支部按照分党委的要求，做好本单位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应合理规划，培养措施明确、落实，队伍结构合理。

第十八条 分党委参与讨论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就业等方面

的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第十九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做好本单位党务干部、团总支书记、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等党务政工干部的配置和管理工作，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和素质的提高。

第二十条 各党支部应严格党员管理，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在评议基础上对党员进行奖惩。对于表现突出的党员，每年度评选一至二次法学院优秀党员；对于违反党员行为规范的党员，视情节严重程度，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推迟转正或不予转正；正式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重视流动党员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配备好基层党支部书记，50%以上教工党支部书记具有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党务政工干部要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鼓励理论成果创作。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分党委指导各党支部做好正常换届工作；根据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指导各党支部有针对性地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分党委应指导各党支部制定并执行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分党委每学期召开二次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和审批新党员的发展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青年教师发展党员专项计划，思路明确，措施落实，保证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党员比例不低于 35%。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指导积极分子做好思想总结，正确填写积极分子考察表。

第二十七条 有专职的党务秘书，做好党内信息管理工作，定期对党员信息进行维护，按要求准确及时上报党内统计表。

第二十八条 分党委负责按比例按月主动收缴党费。

第二十九条 分党委定期研究党支部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党外群众对党支部和党员的满意度不应低于 70%，党员对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

满意度不应低于 80%。

第三十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按要求填写工作手册。

第六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一条 分党委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及时贯彻落实校党委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坚持落实、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分党委、各支部应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三条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的事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禁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三十四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监督各党员同志模范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以权谋私。

第三十五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强化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七章 群众组织工作与统战工作

第三十六条 分党委应领导本单位分工会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分党委设专人负责；分工会负责人参加本单位有关重要会议；分工会应全面履行职责，健全制度，经常组织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指导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证团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能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分党委、各党支部应加强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专人分管统战工作，指导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学院分党委按照本细则实施党建工作。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党支部组织设置

第三章 党支部主要职责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五章 党员的发展

第六章 党支部参与班级建设制度

第七章 对党员的奖励与惩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法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学生培养中的组织引领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法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学生成长和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将加强党支部建设与学生培养相结合,促进学生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日常行为等方面不断提高,做到学生党支部为学生党员服务,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为广大学生服务,努力成为引领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

第二章党支部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三人以上的班级应当成立学生党支部。本科一年级设立年级党支部,班级设立党小组;本科二年级以上及研究生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班级,均应当设立班级党支部;同年级学生人数较少的研究生可以按专

业跨年级设立纵向党支部。

第五条 党员人数七人以上的学生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人组成，设书记一人，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党员人数不足七人的学生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直接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以增设副书记一人。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选举应当严格遵守党章并按照党委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第七条 根据学生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任期 2 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有特殊情况，经党支部申请并经分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换届。

第八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支部委员等，均系学生干部队伍的一部分，在评优、评奖时，适用学生干部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党支部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生党支部是建立在学生班级（专业、年级）上的基层组织，是学院党委联系学生党员和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带动学生班级集体建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建设和学生团结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专业、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配合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及时关注班级困难同学的情况，持续关注班级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

协助校院做好困难同学帮扶工作和重点同学心理疏导工作；

（七）引领并参与班级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班级氛围，协助学院做好素质教育、学风建设、学生就业等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工作；

（八）做好党支部日常组织工作、党支部建设工作，坚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组织生活会，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党校培训。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决议，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别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and 理论学习宣传、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党内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按照“三个做到”“三个坚持”的要求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与管理。

要做到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年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

坚持每学期开展一至两次主题实践活动，每学期召开一次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督促学生党员积极参加党支部的各项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党支部应当建立学生党员行为规范，建立党员行为监督机制，规范学生党员行为。

第十三条 党支部要严格组织活动考勤制度。党员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或者迟到、早退的，应当给予说服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违反党章规定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分党委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党支部活动要如实做好记录，对活动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支部活动记录应当作为对支部党员表现及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考核的重要实证材料。

第十五条 本科新生党支部应当加强对新生党员的组织和教育，认真做好以

下工作：

（一）本科新生入学一个月内，新生党支部要对每个新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和原始档案逐一审查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接收为新生党员。

（二）本科新生党员应当参加学校的党校培训并参加结业考试，结业考试不合格的新生党员，需继续参加下一期的党校培训与考试，考试仍不合格的，预备党员不予转正，正式党员需继续培训。

（三）党支部应当为新生预备党员指定入党介绍人，负责新生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培养工作。

第五章 党员发展工作规程

第十六条 学生党员的培养与发展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发展党员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要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一）必须是已经递交入党申请的人；
- （二）是团员的，要经过团组织择优推荐；
- （三）经过党小组研究提名；
- （四）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党支部要指定二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其联系、培养工作。培养联系人应当是具有较长党龄和较高理论素质的正式党员，同时尽量保证培养联系人与积极分子之间没有老乡或者可能影响其入党的其他关系。

第十九条 联系人要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话、考察，重点关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情况、思想动态等，并及时指出其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改正，联系人的谈话、考察的情况应当定期（每季度）如实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

第二十条 党支部应当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由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情况、思想动态等进行介绍，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于表现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推荐并经院分党委公示合格后参加学校党校学习。

第二十二条 党员发展对象应当具备的条件为：

（一）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积极递交思想汇报（每学期至少两份）。

（二）经过党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 50%以上的必修课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对于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但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事业，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集体观念，思想品德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经法学院分党委审核批准，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四）群众基础好。

（五）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按照下列程序确定发展对象：

（一）党的支部委员会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

（二）党小组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是共青团员的要征求团支部的意见。

（四）党的支部委员会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

（五）党的支部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讨论，在符合条件的积极分子范围内民主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同时报分党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为保证教育与培养的连续性，入党介绍人一般为培养对象在积极分子期间的联系人。

第二十五条 已确定为发展对象的，由党支部对其思想政治情况、在历次重大政治事件的表现以及其直系亲属和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进行考察；同时，对外调齐全，政审合格的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将对发展对象的评议结果及支部审查意见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分党委，由分党委作进一步审查。经分党委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可以发展为预备党员。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要求发展对象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入党申请书
- （二） 思想汇报
- （三） 个人简历
- （四） 自传
- （五） 团支部推荐意见（非团员除外）
- （六） 党支部关于对发展对象综合情况的报告
- （七） 学习成绩
- （八） 父母、配偶、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审查证明
- （九）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十） 党内外群众评议意见
- （十一） 中国政法大学党校结业证书原件

第二十八条 发展对象材料齐全后，由党支部统一报送至学院分党委，由学院分党委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审查合格并公示同意接纳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领发《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应当由本人认真填写。

第二十九条 发展预备党员应当召开党员发展大会。党员发展大会应当有超过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方可举行。首先由本人宣读《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党支部对介绍人的介绍情况提出意见。其后，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的入党问题进行表决，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支部大会关于接收申请入党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第三十条 支部大会通过关于接收申请入党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填写完备的《入党志愿书》及党支部决议和发展党员材料报分党委，由分党委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第三十二条 入党介绍人负责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了解其思想状况、工作表现以及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要定期听取党小组、入党介绍人和预备党员的汇报，认真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采取集中培训、个别谈话等方式正确地引导，进一步深化他们对党的认识，提高他们的党员素质。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一年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交《转正申请书》，由党支部对其在预备期内的学习成绩、校院班级工作、思想政治情况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存在学习成绩不及格或者必修课成绩一半以上未达 80 分的，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并报分党委决定，可以延长转正期，待重修成绩和必修课成绩达标后再讨论转正问题。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不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党员意识薄弱，或者未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并报分党委决定，可以延长转正期，待其各项要求合格后予以转正。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应当召开党员转正大会。党员转正大会应当有超过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方可举行。

由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表现，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介绍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经充分讨论，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的转正问题进行表决，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支部大会关于同意申请入党人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预备党员的转正材料应当及时报送分党委。

第六章 党支部参与班级建设制度

第三十八条 坚持学生党支部参与班级事务制度。学生党支部通过参与班级重要问题的研究决定，组织学生党员积极参与班级事务，有效发挥党支部在班级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主动参与班委会讨论实施有关班级建设、评先评优、困难学生资助、就业帮扶等与学生学习、生活、思想和成长成才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研究学校和学院布置的重大活动和任务的落实措施。

第四十条 党支部与班委讨论决定本班级重要问题，应当根据班级具体情况，

建立相应的会议制度，共同做好班级建设工作。对与学生学习、生活、思想和成长成才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与班委会以会议形式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学生党员认真执行会议决定，组织党员积极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班风、学风，有效促进班级团结进步、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参与班级事务制度适用于党支部建在班上的支部。党支部建在年级、专业上的，可参照执行。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为了加强全体党员的集体责任感和组织纪律感，保证党支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党支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学生党支部应当做好全体党员的奖励与处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与班委会合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各项评奖、评优工作。党支部组织的评奖、评优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候选人的各方面情况，推荐优秀人选。

第四十五条 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一）、评奖年度内，党员存在学习成绩不及格或者必修课成绩一半以上未达 80 分的；

（二）、经党支部委员会认定，党员在评奖年度内参加校院班级工作、思想政治情况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不合格的；

（三）、评奖年度内，受到学校或学院公开处分的；

4、其他由党支部认定，分党委批准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存在消极履行党员义务、不参加党组织活动等违反党的纪律情况的，经党支部委员会认定并报分党委批准后，依照《党章》规定关于党内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

(2002 年 11 月 15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政法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校纪委“阳光工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进一步作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一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2. 对党有明确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
3. 工作、学习、生活各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自觉奉献精神。
4. 作风正派，群众基础好。

第二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程序及要求：

1. 认真审查入党申请书，从书面上了解申请人的思想状况和入党动机，并作个别谈话进行深入了解。
2. 是团员的要经过团组织择优推荐。
3. 党小组研究提名。
4. 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在充分征询群众意见的前提下，讨论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三条 党支部为积极分子确定二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要求培养联系人是有较长党龄和较高理论素质的正式党员，同时尽量保证培养联系人与积极分子之间没有老乡或可能影响其入党的其他关系。

第四条 培养联系人认真审阅积极分子递交的思想汇报，并不定期的找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对其近期的表现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关情况

如实记录于积极分子考察表。

第五条 对于表现优秀的积极分子，由党支部委员会推荐并经院分党委公示合格后参加党校进行集中培训。

第三章 确定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

第六条 发展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 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积极递交思想汇报（每学期两份）。

2. 经过业余党校培训合格。

3. 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50%以上的必修课成绩达到80分以上，但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事业，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集体观念，思想品德优良的，经法学院分党委审核，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4. 群众基础好。

5.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第七条 具体程序及要求：

1. 党的支部委员会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

2. 党小组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

3. 征求团组织意见。（限于共青团员）

4. 党的支部委员会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

5. 党的支部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讨论，在符合条件的积极分子范围内民主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同时报分党委备案。

6. 由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为其入党的介绍人，要求由其培养联系人作为入党介绍人以有利于对发展对象的继续培养和教育。

第四章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第八条 具体程序及要求

1. 对发展对象的如下情况进行审查：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与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 对外调齐全，政审合格的积极分子进行党内外群众民主评议。

3. 将评议结果及支部审查意见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分党委，由分党委作进一步审查。

第九条 具体材料内容

1. 入党申请书：应标明申请书撰写的日期及申请人姓名。应明确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

2. 思想汇报：原则上应呈交该同学递交的全部思想汇报，要求思想汇报真实反映其思想动态及对重大事件的看法和立场，自该同学确定为积极分子后一年内，至少应向党组织递交四份思想汇报。

3. 个人简历：包括该同学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主要经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最后写明该同学的系、年级、班。

4. 自传：要求全面、真实、生动反映该同学的成长经历，对党组织不断加深认识的过程。字数不少于 3000。

5. 团支部推荐意见（非团员除外）：团支部推荐意见：该材料应以“团支部推荐意见”为标题，由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共同形成，要求全面反映同学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并配以具体突出事实予以说明。材料最后写明“鉴于某某同学在各方面的突出表现，我团支部认为该同学已符合党员标准，决定向党组织推荐吸收该同学加入中国共产党”。材料总体要求概括、全面、真实，材料末署名团支部名称、团支书签字。

6. 党支部关于对发展对象综合情况的报告：标题应为“____党支部关于对____同学考察培养的报告”；第一段要求写明该同学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入团时间、历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曾担任或现担任的职务；下一部分要全面介绍该同学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并要反映出该同学的群众基础如何、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再下一部分要反映我支部所做的培养工作，段落以“我支部在某某同学被确定为积极分子以来就十分注重对其各方面的培养”开头，要求写明我支部通过何种方式、途径帮助该同学在理论、实践两方面取得哪些进步，在该段落最后直接指出该同学现存的缺点；材料最后以“现在某某同学的培养期已

满一年。鉴于该同学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优秀表现，我支部认为某某同学已符合党员标准，所以推荐其加入中国共产党，请上级党组织审查和批准。”，末尾署名“法学院**级党支部”。（材料总体要求概括、全面、真实）

7. 学习成绩：要求将学生每学期成绩分别汇总（包括选修课），并经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或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盖章确认。

8. 父母、配偶、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审查证明：要求写明该同学父母或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思想表现及有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等

9.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在“在历次重大事件中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立场及其表现”两项填写的内容是其本人在确定为积极分子前的表现；“培养考察情况”中填写的内容是其被确定为积极分子后的情况，要求填写的谈话内容具体、有价值，谈话次数不少于四次，并且要写明谈话人姓名及谈话时间。

10. 党内外群众评议意见：

11. 中国政法大学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接纳为预备党员

第十条 对于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并公示同意接纳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履行下列程序：

1. 由本人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

2.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首先由本人宣读《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党支部对介绍人的介绍情况提出意见。其后，大会讨论，讨论后由申请人表明自己的态度。最后，由支部大会的正式党员行使表决权，表决后由支部大会做出决议。

3. 党支部将申请人的全部有关材料上报分党委进行审批。

4. 我院分党委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与各申请人分别谈话并提出意见。

5.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六章 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听取党小组、入党介绍人和预备党员的汇报，认真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采取集中培训、个别谈话等方

式正确地引导，进一步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第七章 预备党员的转正

第十二条 转正应具备的条件：

1.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一年（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主动递交一份思想汇报）。
2.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

第十三条 具体程序及要求

1. 预备党员主动向党支部提交转正申请。
2.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经支部委员会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3.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要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表现，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介绍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经支部大会充分讨论，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按期转正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进行表决，并将支部决议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报院分党委审批。
4.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章 关于特殊情况的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有如下情况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

1. 各类学生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不包括补考成绩），一般不予发展入党。
2. 受到严重警告或团内警告处分的，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不予发展入党。
3. 受到记过以上或留团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不予发展入党。
4. 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如拉选票、托关系等）的学生，经调查核实，该生在校期间不予发展入党。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建立完善的党员发展机制，深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法学院分党委研究，决定加强在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中对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情况，实施入党积极分子线上学习与线下积分考评制度。

第一条 积极分子日常管理

1.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入党积极分子由党支部进行遴选确定，对经过两个月以上了解、培养和教育

的入党申请人，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应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同时，培养联系人应找被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帮助其提高认识，端正入党动机，正确对待党组织的考察，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不足及今后努力方向。

2.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的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由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归档，并督促有关责任人适时按要求填写表中相关的栏目。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毕业时，党支部应将此表连同其它入党材料一并转至其所去单位党组织，以保证培养的连续性。

3.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党支部要有入党积极分子名册，认真登记，并为入党积极分子分别建立档案，进行规范管理。管理工作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要随着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不断深入，逐步积累完善档案材料。

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应具备以下材料：（1）入党申请书；（2）自传；（3）党校学习体会；（4）思想汇报；（5）团组织“推优”材料；（6）《入党积极分子考察

登记表》。

第二条 积极分子在线学习管理

按照《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个学时，其中在线学习 10 个学时，线下学习不少于 6 个学时。

1. 学员注册

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向所在年级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经党支部委员会考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具备在线学习的条件。

各党支部将每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名单报送至学院分党委办公室，经分党委审核合格之后取得学习资格。

每一期学员在取得上网学习资格后，一周内必须到注册栏目中注册，取得学员资格。学员凭个人学号进行注册。注册时需按照提示填写完整的个人信息，方可上网学习，参加自主测试。

2. 自主学习

在线学习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共计 10 学时，内容包括网络课程学习、撰写并提交学习心得。所有学员必须完全学完所有课程。

在规定课程之后还有制定阅读与视频音频资料，学员可以作为选修课程。

为巩固所学知识，学员可以从登录栏目中进入考试中心进行自我测试，学员据此了解自身对有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3. 考核

在线学习考核包括课程测试、综合提升、结业考试。其中，课程测试和综合提升由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自行完成；结业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课程测试和综合测试、提交学习心得、参加社会实践和讨论学习活动经审核合格者，取得考试资格。考核结果作为党校优秀学员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

4. 集中考试

集中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具体时间、地点由学院分党校统一安排，并报校党校备案检查。考试必须由学员独立完成，舞弊行为一经发现，测试立即终止，成绩作零分处理。

5. 结业

通过分党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者，由学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该证书为入党材料中必备一项。

6. 管理规定

学员须认真学习《入党积极分子在线学习平台学员使用操作指南》，在规定的时间自主完成课程的学习与自测和综合提升，按时提交学习心得并完成社会实践。严禁他人代替学习和考试、文字抄袭等现象，一经查处，取消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第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线下培养教育积分考评

分党委每年通过举办专题报告会、读书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时间不少于 6 个学时。线下培养教育采取积分考评制度。

1. 考评内容

考评以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习工作情况为主要依据，内容包括思想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材料、学习成绩、参加学生活动（或科研成果）、参加教育课程、获得荣誉、参与班级建设等 7 个方面，其中参加学生活动与论文发表为二选一，学生本人自己可以选择两者中的一项作为自己的考评内容。

2. 计分细则

计分项目每项满分为 100 分。各项计分权重分别为：思想情况 10%、学习成绩 20%、参加学生活动 15%、获得奖项 15%、班级建设参与程度 15%、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材料 5%、参加教育课程 25%。入党积极分子考评总积分为以上各项积分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

（1）思想情况

主要考察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思想认识、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由辅导员、支部委员结合思想汇报以及平常表现等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2）学习成绩

以截至确定发展对象时上溯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为准（转换为 100 分制）。学习成绩总分居班级前 1—2 名为 100 分。学习成绩总分居班级 3—6 为 90 分。学

学习成绩总分居班级 7-12 为 80 分。学习成绩总分居班级 13-20 为 70 分。学习成绩总分居班级 21-30 为 60 分。学习成绩总分居班级 31-45 为 50 分。

（3）参加学生活动（或科研成果）

本项采取奖分的办法，学生本人可以自由选择其中一项作为考评内容，一经选择，不得更改，且两者积分不可交叉累计使用，只能选择一项。

参加学生活动，由辅导员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平时在学校及学院学生活动中的表现情况进行打分，以学院分团委书面记录与考勤为准。积极参与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 3 分，连续性活动的，每 3 个小时计一次；不足 3 个小时的，计 1 分。积极自愿报名参加学院组织的比赛、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 8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比赛的，每参加一次，加 12 分。总分封顶，最多计 100 分。

科研成果的，由辅导员根据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提供考察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进行打分。个人在特类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30 分；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2 分；普通期刊每篇计 5 分。个人完成著作，独著计 40 分；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20 分；副主编或第二作者计 10 分；参与者，每 10 万字计 10 分，不足 10 万字计 5 分。科研立项参照论文发表，逐级计分。

（4）获得荣誉

由辅导员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在校期间获得荣誉的性质、级别等进行打分（不含竞赛活动获奖和通报表扬）。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的为 40 分，省级奖励或表彰的为 20 分，校级奖励或表彰的为 15 分，院级 10 分。所在集体（班级或团支部或宿舍等）获得表彰的（含通报表扬），个人得分：国家级为 20 分、省级为 10 分、校级为 8 分、院级为 5 分。总分封顶，最多计 100 分。

（5）班级建设参与程度

本项采取扣分和奖分的办法，基础分为 60 分，由辅导员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平时在学校及学院班级建设和学风建设过程中的表现情况进行打分。上溯两个学期，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统一组织并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班级创优活动和学风建设活动，一次扣 5 分，参加活动迟到或早退的扣 2 分。积极自愿报名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的班级创优和学风建设活动（非公开报名的不算）的，每参

加一次，校级加 6 分，院级加 4 分，班级奖 2 分。总分封顶，最多计 100 分。

（6）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材料

基本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含自传）和思想汇报。由党支部书记结合辅导员根据入党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含自传）情况（规范程度和思想认识程度）、思想汇报递交情况（时间、份数、交纳主动性及思想认识程度）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7）参加教育课程

本项积分主要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学院分党委及党支部组织的党校课程学习、报告会、读书会等形式的教育活动情况。本项采取扣分的办法，基础分为 100 分，缺勤一次扣 30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20 分，其他一般违纪扣 10 分。

3. 一票否决情形

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培养考察情况不合格，不能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1）确定为发展对象前一年中，有两门（含两门）及其以上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2）进校以来，因违反《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被处以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

（3）无任何理由累次不参加班级创优、学风建设活动；

（4）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

（5）进校以来，所在宿舍被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者；

（6）进校以来，所在班级被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者。

4. 考评结果的公布和使用

入党积极分子积分考评从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开始计分，各项分数由辅导员填写，参照分团委日常学生活动考勤表，并结合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和团支部书记进行统计，联合签名后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分别报送学生组织员和学院分党委备案。

学生支部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在遵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

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把入党积极分子考评成绩作为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对于积分排名在前者优先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5.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

积分考评制管理是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改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有益探索。各年级党组织要将积分制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2）加强培养教育。各年级党组织要根据不同群体、不同学习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组织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真正在思想、行动上向党组织靠拢。

（3）加强督查考核。各年级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所属党支部落实积分考评制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学院分党委将不定期对各级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律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制度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发挥党员教师在学生成长中的指导和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使师生之间积极互动，使教书和育人和谐统一，进一步发挥党员的先进性，使导师制度和辅导员制度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充分体现出教育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解决教书和育人结合不紧密的情况，减轻社会问题、家庭问题以及学习问题给许多学生造成的巨大压力，解决学生的学习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及心理亚健康等问题，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

第二条 工作目标

1. 发挥党员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教育优势，增强对学生的亲和力，对学生实施亲情化、个性化教育，深入学生心灵深处，进一步融洽师生关系。
2. 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功能，寻找发现学生的发展潜能，使学生在学业、道德、心理等方面得到更深入、更充分、更全面的教育和引导，使学生的潜能和个性得到充分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3. 发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让学生做学习、活动的主人，积极地对待所有的学习活动；在教师指导下，主动地学习，自主的探究，独立地生活，促进学生张扬个性、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高质量地就业创造一个平台。
4. 提升教师的教育理念，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艺术水平，促进教师的全面发展。
5. 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趋势，贯彻学院“十二五”发展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探索一条富有实效的教育管理之路，努力培养人格自尊、行为自律、学习自主、生活自理、心理自强的新时代学生。

第三条 导师职责

1. 熟悉并掌握学院学生管理条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发展方向、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期间的流程及相关制度，关注学生学习的全过程，指导学生合理

选择课程、分配学分，并能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志向制定好个人的学习计划，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合理地规划学生的职业生涯。

2. 了解学生状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注意发现学生思想问题，及时与辅导员交流意见，共同承担学生教育责任，推进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逐步学会规划人生，为其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3. 关心学生的生活，向家长和社会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教育教学特色，协调好家长、学生、学校和任课教师之间的关系。

4. 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和成长需求，研究学生心理特点，及时解决学生心理问题，辅导学生解决各种心理困惑，结合自己所授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学习策略和学习方法的指导。

5. 参与学生的基本功和专业能力训练，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指导学生参加见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培养学生协作精神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6. 教育学生严肃校规校纪，纠正不良习惯，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正确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为创造和谐校园做贡献。

7. 适当辅导学生课外活动和节假日活动，关心学习和生活有困难的学生，为学生就业、专升本、专业学习计划的完成提供帮助。

8.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制度，对学生建立成长记录档案，追踪学生成长轨迹。建立谈心辅导与进班辅导制，至少两周一次利用班会团活时间进班为学生辅导，积极参与学生活动。

9.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座谈会，对学生进行个案分析，将特殊情况及时和家长、辅导员及相关部门沟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导师评价体系

建立多元的导师绩效评价制度，调动导师工作的积极性，科学、有效地加强导师工作绩效评价，为导师工作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1. 根据导师工作手册记录。

2. 导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
3. 学生反馈情况。
 4. 进班次数及参加座谈会情况。
 5. 学生学业发展的水平、就业质量等。
 6. 平时工作表现。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关于加强统战工作的实施办法

(2004年9月20日实行 2014年6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中国政法大学贯彻实施〈决定〉的意见》，切实加强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党委)的统一战线工作，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统战工作组织制度

第一条 法学院成立以分党委书记为组长，分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统战委员和党务秘书为成员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法学院统战工作的贯彻实施。

第二条 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统战工作，并制作相应会议记录。

第三条 法学院党政中心理论组学习，应包括政治协商、多党合作、宗教、民族、侨务等统战理论。

第二章 对党外人士的培养和选拔任用制度

第四条 为党外人士积极创造各种培训和锻炼的机会。积极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参加组织生活，学习研讨有关参政议政的重要会议和活动，支持民主党派人士从事党务工作和有关社会工作。

第五条 加强党外后备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在院级后备干部队伍中，保证有一定数量的优秀党外干部；积极推荐综合素质高，政治觉悟高的党外人士到各级机关任职。

第六条 在行政科级领导干部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党外人士，并确保他们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章 密切联系党外人士制度

第七条 分党委成员和行政领导班子的党员干部应积极主动与党外人士联系。向他们通报学院的有关情况，征求他们对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

他们的思想动态，以及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倾听他们的呼声，为他们排忧解难；与他们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八条 每一位党员干部应主动与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归侨、侨眷、留学归国人员建立经常性联系，深交朋友，成为诤友。

第九条 分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院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其他统战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征求意见，交流思想。

第十条 学院党政领导在重要传统节日对党外人士进行走访慰问。

第四章 情况通报、征求意见和意见反馈制度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邀请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座谈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通报校院工作，传达上级、学校和院里的有关文件；就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广泛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分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党外人士参加学院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大型活动。在我院制定重大决策前和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前，应召开座谈会或采取其他形式，认真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

第十三条 分党委定期召开座谈会，茶话会，或通过谈心等其他形式收集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统战部报告，不得推诿、敷衍。

第十四条 在接到上级和学校的批转意见之后，学院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研究处理，在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意见回复统战部。对学校批转的意见、建议，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难以做出处理决定，确需延期处理的，必须在期限届满前报统战部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法学院每年工作重点应包括统战工作内容，并在年鉴中体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法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党外人士的决定

根据《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党外人士的规定》和《法学院关于加强统战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密切联系党外人士制度的规定，经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院党政领导和部分分党委成员，分别与 1-2 位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具体安排如下：

联系人	职务	被联系人	统战对象
刘大炜	分党委书记	王建芹	无党派代表人士
		张 锋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薛刚凌	院长	焦洪昌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沈 浪	无党派代表人士
王文英	分党委副书记	崔永东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王胜利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
郎佩娟	分党委委员	宋在友	无党派代表人士
		柯华庆	无党派代表人士
白晟	分党委委员	王天华	归国留学代表人士
姜晓敏	分党委委员	许身健	无党派代表人士
		张 莉	无党派代表人士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

(2006年9月12日实行 2014年6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精神,根据《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经法学院分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现提出如下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勤政廉政、反腐倡廉。坚持依法治院、民主治院、科学治院。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求真务实,建立符合法学院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学校 and 学院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证。

第二条 目标任务

1. 逐步建立与不断完善我院反腐败工作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腐败体系和长效机制,促进学校和我院改革与发展,优化育人环境,构建和谐学院。

2. 2006年至2007年,深入分析和研究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查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完善我院党务公开、院务公开、财务公开、人事公开、学生教育管理公开等院务公开制度、老专家督导咨询制度、委派会计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初步建立治理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

3. 2008年至2009年,按照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要求,构建规范有序的决策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院级党政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学生干部选拔权、人事权等权力运行制约、责任追究和惩处机制,建成具有我院特点的惩治和预防

腐败体系框架。

4. 2010 年至 2013 年，建成以教育为本、制度健全、监督有力、惩处有效、全院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反腐倡廉的科学惩防体系。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靠全院师生员工共同反腐倡廉，创建良好的党风、政风、教风、院风和学风。

2. 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总结我院反腐倡廉的经验，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探索反腐倡廉的新思路新途径。

3. 细化目标，明确责任。根据《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进一步制定符合实际、易于操作的落实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落实。

第四条 加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1. 教育的内容。坚持对干部进行理想信念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教育，进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教育和党的先进性教育；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教育；进行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和廉洁自律的教育；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社会主义荣辱观及党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等党纪条规、国家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教育。

坚持对师生员工进行廉政文化、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教育。使反腐倡廉教育深入人心，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文化氛围。

2. 重点抓好院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教育。院党政正职领导带头学习，切实抓好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工作，每年讲授一次廉政党课。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具体抓好分管部门科级领导干部的教育。

3. 教育工作的部署与实施。法学院分党委对反腐倡廉教育工作与其他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核。在年度工作安排中，应有具体落实体现。在年度考核中，重点检查处级领导干部学习的情况，并与干部选拔任用相挂钩。各党政部门要按照分党委的统一部署，联系本部门的实际，具体抓好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4. 教育的形式和效果。加强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以领导干部讲党课、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报告会、形势报告会、专题研讨会、中心理论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宣传月活动及其他党团和社团活动形式开展正面教育。大力宣传我党反对腐败的坚定决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看待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形势。通过参观反腐败展览、剖析典型腐败案例等形式，对干部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和遵纪守法、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辐射作用，扩大宣传的范围，加大教育的力度，发挥舆论引导的作用。通过教育，使领导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依法依规行使权力，自觉拒腐防变

第五条 建立健全和完善反腐倡廉的基本制度

1. 完善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分党委会议、院务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制度；完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凡是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及学生权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领导班子决策前必须广泛深入地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必要时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凡是应由集体研究决策的问题，个人不得决定；凡是集体已研究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更改。违反集体决策制度，要追究责任。

2. 健全党代会、教（职）代会代表提案制度、代表提议的处理和回复制度。坚持和完善党的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制度，逐步建立并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3. 健全院务公开制度。凡涉及全局、影响群众切身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都要向全院师生员工公开。

4. 对违反公开办事制度的，及时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完善权力行使的制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制度，建立健全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制度。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完善人、财、物等关键岗位权力运行和制约制度。构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6. 完善组织人事管理和监督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

作条例》的规定，公开干部选拔的岗位、职数和资格、条件，公开报名，公开选拔程序和选拔结果；坚持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原则，依法依纪推荐干部，健全民主推荐干部的科学制度，对多数人不拥护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不得确定为考查对象；领导干部个人向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考查干部要全面、深入、客观、公平，重点考查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情况；任用干部要充分酝酿，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任前公示、任职试用期等制度，执行任职回避和关键岗位轮换制度；对选人用人失察失误的，及时纠正，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运行程序。健全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报销、审批制度，完善学院招待费管理使用制度，完善委派会计责任制度，完善资金存储、投入、利息管理使用制度，完善资金流动、使用、管理的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创收提成、奖金发放、回扣等财务管理使用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收支两条线”规定，建立健全违法违规批示支付的拒付问责制度。健全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的行为，要追究审批人和承办人的责任。

8. 完善物资采购和监督制度。健全采购计划、报告审批、实地考察以及招投标制度；健全采购回扣上交、管理、使用制度；公开采购价格、数量、质量、厂家、采购方案等事项，坚决纠正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严肃查处在采购中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严格监督检查采购程序和执行制度的情况；检查所购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9. 健全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完善动产、不动产的建帐登记、管理使用、损害赔偿制度及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动产、不动产定期检查清理、登记、资产损失处理和报告制度，健全资产更新、折旧、损耗报废、存量核销制度，健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责任和公开制度。加强资产使用监督与管理，预防资产流失。

10. 完善非学历教育和证书管理制度。严格依照学校规定举办非学历教育，严格非学历教育审批程序。完善合作办学、委托办学、印章管理制度，完善研究生课程班、各类培训班的管理及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证书发放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11. 建立健全学术诚信与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管理各项

规定，以及学校有关学术管理、科研管理制度，规范科研课题申报行为。加强科研、学术活动的监督，预防学术剽窃、造假等腐败行为的滋生。

1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落实”的责任要求，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年初要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部署，责任分解到部门、岗位及人员。年中进行检查，年末进行总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六条 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

1. 监督的重点是院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勤俭办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行使决策权、决定权的情况；检查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的“四大纪律和八项要求”、中央纪委“五不许”以及教育部“六不准”等党纪政纪的情况。对滥用权力或擅自决策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积极发挥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做到有效监督和得力监督。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分党委对分党委委员的监督作用；分党委要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发挥分党委纪检委员对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务及行使权力的监督作用。发挥广大党员对处级和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

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二级教（职）代会、共青团、学术团体的监督作用，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发挥老专家督导员以及舆论监督的作用。促进院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的健全和落实。增强学院决策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实现学院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充分发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作用。院领导定期检查科级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通过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诫勉和谈话等途径监督科级干部勤政廉政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对犯错误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干部改正错误。群众以各种形式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3. 加强权力行使的监督。对权力行使、制度执行进行事前广泛征求意见、事中责任明确、事后情况通报的全过程监督，重点查处“权钱交易”、“权权交易”、

滥用权力等违法违纪问题。

4. 严格依法依纪办案，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对案件的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提高办案水平，确保办案质量。

对于违法违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做到查处及时，惩治到位，并及时上报校纪委；对瞒案不报、有案不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和《中国政法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我院实行分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我院教职工在分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二级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以教师为主体，团结全院教职工，并代表他们的利益。

第三条 教代会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院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团结、群策群力，促进学校改革和建设，为把中国政法大学办成多科性、研究型、政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做出贡献。

第四条 教代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和中国政法大学工会的领导。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的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院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讨论院长的工作报告。对学院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情况、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对上述计划、方案的实施做出决议，并监督实施。

（二）审议岗位责任制方案、职务聘任方案、工资调整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和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提交院长决定。

（三）审议决定教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和实施方案，福利费的使用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生活福利事项，并监督其实施。

（四）对学院现行规章制度中不符合国家政策或对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可能造成侵害的规定，有权要求有关方面予以撤销。

（五）民主评议和监督学院领导干部，听取院行政领导人的述职报告，在分党委的部署下，参与对干部的考核，参与民主推荐学院领导人选。

第七条 院长应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与教代会代表座谈，听取教代会的意见、建议，落实教代会的决议，办理好教代会的提案，尊重、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第八条 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院长对学院行政工作的指挥权，以及在民主基础上的决策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学校主人翁的姿态，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教代会对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有不同的意见，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院长提出意见或提出改变决定的建议；院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可要求教代会复议。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院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法学院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产生实行直接、无记名、差额选举制。具体程序事项依《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办法》之规定。

第十二条 教代会的代表构成应贯彻学校以教师为主体，同时兼顾各方面人员的原则，代表的比例为在职教职工总数的 15—20%，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以上，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全体代表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并由代表选举组长、联络员各 1 人，组织领导代表小组的工作。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责任制，任期三年，到期必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对原选举单位的教职工群众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群众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销、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补选程序依《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办法》之规定。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 （一）有权参加教代会各项选举、享有被选举的权利；
 - （二）有按教代会规定程序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的权利；
 - （三）有对大会议程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参加表决的权利。
 - （四）有对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五）有对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六）有对学院行政领导人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质询的权利。
 - （七）有参加对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
 - （八）有通过教代会常设机构随时反映教职工群众对学院管理中各种问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权利。
 - （九）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教职工代表应当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教职工代表应当积极参加教代会的各项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教职工代表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服务。
- （四）教职工代表应当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书育人、优质服务、为人师表”活动，在建设优良校风、学风中起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开会时，选举大会执行主席团主持会议。执行主席团应由学院教代会的代表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成员若干人。组成人员的构成中，应包括一线教职工代表和具有正式代表身份的学院党政、工会的主要领导。

教代会执行主席团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各项事务。

第十九条 教代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为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并由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过半数通过。遇重大问题有 1/3 以上代表要求提前开会或者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也必须经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过半数通过，由常设主席团召集。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次大会的中心议题应为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每次大会主要议题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根据学院党政领导以及代表和教职工群众的建议审定，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提交教代会表决的事项，需经出席会议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经代表会表决通过的文件，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负责解释。文件的修改、补充需提交下次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有关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问题以及教职工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领导各代表团的工作。

常设主席团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成员若干人。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每 2 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增加。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青年教职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女教职工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教代会及其常设主席团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对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监督大会决议、决定实施，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代表提案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院分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机构的任务，在分党委

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配合提案工作委员会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的建议名单，经分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小组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并经常听取代表及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三）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召开代表小组长联系会，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问题，由学院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通报有关情况，并听取意见，解答问题。

（四）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全院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对教代会通过的决定，应当认真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教代会常设主席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细则

(2003 年 1 月 8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为了树立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思想，增强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加大学院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创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和职能

(一) 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大炜

副组长：王文英

成 员：薛刚凌 焦洪昌 舒国滢 马宏俊 李仁燕 武振兰

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院分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制定院务公开计划，组织指导职能部门实施院务公开制度，定期检查总结院务公开的执行情况。

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 2 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工作。

(二) 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李仁燕

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院务公开的办事机构，设在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院务公开的有关事务。凡涉及学院管理、改革，广大教职工关心的热点和难点，凡能够公开的且必须公开的事项要通过不同的形式及时予以公开。

第二条 院务公开的内容和责任人

(一) 政务公开

总责任人：薛刚凌

- 1、学院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及实施情况；
- 2、重大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二) 财务公开

总责任人：薛刚凌

-
1. 教育经费和其他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及使用、管理情况；
 2. 各类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及收费去向；
 3. 学院奖励基金、发展基金的来源及使用情况。

（三）人事公开

总责任人：薛刚凌

1. 机构改革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依据、实施情况；
2. 干部与教职工的聘任、考核、晋级、奖惩等有关规定、程序及结果；
3. 接收毕业生、人才引进、教职工调动及离退休情况；
4. 公派出国进修、访问情况；
5. 各系列职称评审办法、程序及结果。

（四）党务公开

总责任人：刘大炜

1. 党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年度查处的违纪案件数目、结果；
2. 党员发展的有关规定、具体办法及结果；
3. 党代会、教代会等会议成果、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4. 信访接待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举报电话。

（五）学生教育管理公开

总责任人：刘大炜

1. 全日制普招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的招生规模、政策，免试、考试的规程、纪律及录取结果；
2. 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务管理制度、考试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的处理结果；
3. 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学生的学籍管理、奖学金、助学金、贷款及其他补助的发放，学生转学、休学办法、处分办法、毕业生就业政策等；
4. 学生奖励名单（包括各项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等）的公示；
5. 发展党员公示；
4. 非学历教育办学的有关规定、办学单位、招生情况、收费情况、收费去向。

(六) 科研项目公开

总责任人：焦洪昌

科研立项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条 院务公开的形式

(一) 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 法学院年鉴。

(三) 法学院二级网站。

(四) 召开征询会、质询会等。

(五) 院长信箱、书记信箱、学院工作信箱

第四条 本细则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

(2003 年 11 月 9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密切系领导与广大师生的联系，广泛听取师生对法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营造民主、团结、和谐的办学氛围，推进法学院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参加接待日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法学院各位院处级领导。

第三条 法学院处级领导接待日每周安排一次，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学院网页提前一周公布。

第四条 接待日接待对象：法学院所有教职工和学生及学生家长。为了方便学生家长反映问题，提高接待工作效率，请学生家长在接待日前两天与法学院办公室预约，以便有针对性地安排接待事宜。法学院特设法学院领导接待日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58909304。

第五条 负责接待的领导应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来访者所提的问题能答复的，当即予以答复；对不能当即回答的要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并认真填写“接待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为协助法学院领导做好接待日的接待工作，办公室选派党性强、作风好的工作人员协助法学院领导做好访谈记录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助领导接待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访工作纪律，认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相关单位或部门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办公室查询、督办，会同办公室向来访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以保证法学院领导接待日的实效性。

第八条 对检举、揭发、批评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报复；对来访的有关正当问题，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采取官僚主义态度，故意拖延或顶着不办。

第九条 对以上访为由无理取闹、妨碍法学院正常工作秩序、经劝告无效者，由学校保卫处按有关治安处罚条例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由院领导接待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安全制度

(2002 年 9 月 1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法学院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教职员工、学生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集体财产不受损失，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法学院各部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及对国家、对人民、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学院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做好学院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行政部门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部门的安全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检查学院的安全工作及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办法，小组成员实行轮流值班制度，负责学院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以及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的检查和落实。同时，学院每年要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建设。

第四条 法学院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明确学院各职能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职责，明确责任事故的处罚，做到责任到人，各司其职，赏罚分明。

第五条 法学院各个部门确定防火、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人，并签定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对本院的各类设施设备以及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排除，薄弱环节，及时加强。

第七条 法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都要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学院每学期要安排一定的专门课时，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

教育，讲解交通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以及防火、防电、防震、防沙尘暴、防煤气中毒、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知识，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安全防范、自护自救和应付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

第九条 节假日、寒暑假放假前，学院要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同时要落实领导值班制度，扎实安排节假日期间的值班护校工作，做到值班领导（人员）、值班时间、值班职责、监督检查和奖惩措施的落实。

第三章 外出活动和交通安全

第十条 学院一般不宜组织学生到外地和较远的地方春游或进行集体活动，若确需组织学生进行郊游或到校外进行演出、社会实践等活动，按隶属关系必须在事前向院领导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进行。严禁擅自组织学生到野外进行郊游。

第四章 预防各种自然灾害和事故

第十一条 学院值周老师和安全小组负责人，要注意收听收看当地气象等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和其他预报，得到可能导致师生安全事故发生的诸如沙尘暴、暴雨、狂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洪水、火灾、地震警报后，应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采取果断、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每年春季，学院都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专门的预防沙尘暴、狂风等自然灾害侵袭的教育，教给学生在校内外应付沙尘暴、狂风等突然袭击的基本知识和本领。

第十三条 每年夏季，学院都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专门的预防暴雨、洪水以及雷电等自然灾害侵袭的教育。严禁学生私自在河、沟、坑、湖、水库、塘坝等没有安全保障设施和安全保障人员的水域中游泳或嬉戏。

第十四条 每年冬季，学院都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专门的预防火灾和安全教育。

第五章 学院安全工作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学生宿舍管理。学生宿舍要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进行管理。学生宿舍要严格对易燃、易爆物品、电源、火源的管理。禁止违章使用明火，禁止违章接拉电线和超负荷用电。

第十六条 学院的水、电、消防设施以及学生宿舍的设施要确定专人严格管理，定期检修，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转。对违章、年久失修、超负荷运转的电网、燃汽管网等设施要立即拆除、维修和更换。

第十七条 严格院纪院规，防止学生打闹而造成伤亡事故。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院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对违反安全规定或学院安全制度，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职责不明确，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事故轻重对责任人分别给予扣除奖金、津贴；学生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和岗位职责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办公室文明守则： 衣着整洁 举止大方

语言文明 待人热情

办事高效 质量求精

团结进取 身体力行

第二条 主任负责全面工作，职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三条 增强服务意识，办事认真细致

第四条 办事不推诿、团结协作、互帮互助

第五条 注意积累经验和总结工作，符合条件的要留存档案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调动者，交割工作应清楚无保留

第二章 各部门工作及岗位职责

第七条 院务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法学院办公室是法学院行政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职能是当好院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协助院领导督促检查工作，沟通法学院内外联系，为领导和教职工服务。

（二）院务办公室主任职责是

1. 落实学校各职能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及院务会的各项决议
2. 起草部分学院的公文文稿、计划和总结，制订学院规章制度
3. 对外宣传及新闻稿件等的编写，负责学院网页建设
4. 安排院务会议并筹办全院性工作会议
5. 购置全院固定资产。
6.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院务办公室职员职责是

1. 准确、及时传达学校各部门有关行政性工作的会议通知及有关事宜
2. 负责行政文件的登记、归档工作，负责管理学院、院办印章，开具对外介

绍信和公函

3. 负责行政人员的考勤及各种津贴的发放
4. 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并做好办公用品的购置及发放
5. 接待日常信访工作
6. 收发信件工作
7.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教学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教学办公室贯彻执行学校、法学院关于教学教务各项政策、规章制度、行为规范，进行教学教务管理，为教师教学，为学生学习提供服务。

（二）教学办公室主任职责是

1. 学生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管理工作
2. 进行教学、教改研究等
3. 经费管理
4.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办公室职员职责是

1. 教学工作，包括排课、学生评教等教学管理活动
2. 考务工作，包括组织考试，学生查分，论文开题、答辩，毕业生资格审查等
3. 办公室日常事务
4.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师资科研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师资科研办公室贯彻执行学校、法学院关于教师、科研等各项政策、规章制度、行为规范，进行科研和教师管理，为教师科研服务。

（二）师资科研办公室主任职责

1. 学院师资管理，新教师聘任、教师职称聘任及教师评优和岗位培训等
2. 学院科研工作，科研项目管理（含教师、学生），科研奖项申报，组织学术活动，科研奖励，学科建设等
3. 组织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

4. 组织教师各项评优、评奖等工作（包括教师集体和个人奖，优秀教师奖、优秀教学奖、岳成奖教金的评定等）

5.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科研办公室职员职责

1. 教师信息的汇总，院网页相关内容更新、维护
2. 教师工作量考核，协助学校进行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考核
3. 协助组织教师参加各种培训、进修的组织和统计外语培训
4. 制作教师校内津贴报表、年终奖金报表以及教师及教科办考勤等
5. 科研管理工作，包括各项相关工作的通知、材料收集、整理及上报等
6.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从事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办公室主任职责是

1. 法学院硕士、博士招生工作
2.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
3. 研究生培养工作
4.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研究生办公室职员职责是

1. 研究生的教学管理与服务
2. 研究生培养和考核各环节具体工作
3. 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4. 研究生学位申请、论文答辩具体相关工作
5.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外事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外事办公室立足于我校建设国际化一流高校的方针，满足法学院日益发展壮大的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致力于提升法学院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教师学术研究国际化，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学生，助推学校国际化发展

战略。

（二）外事办公室主任职责是

1. 根据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具体发展情况，并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学院国际合作及交流发展规划，起草相关外事工作规章制度
2. 根据法学院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增进与国外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关系，参与各类合作办学项目的联络、洽谈、落实及管理
3. 协调制定法学院老师的出国访问、考察计划
4. 积极拓展学生各类留学渠道，并提供相关留学信息
5.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外事办公室职员职责是

1. 协调、管理法学院老师赴国（境）外访问、留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等相关事宜
2. 宣传、管理、协调学生各类留学项目
3. 协助做好外事接待工作
4. 建设及维护法学院英文网站
5. 外事信息汇总、外事档案留存工作
6.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培训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对外培训办公室在院分党委、行政班子的领导下，“以社会效益为主，以经济效益为辅”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计划外办学活动。

（二）对外培训办公室主任职责是

1. 办学合同的起草和谈判
2. 组织具体办班的招生工作
3. 提出部门预算方案
4. 自主、合理安排部门开支
5. 对外培训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6.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对外培训办公室职员职责是

1. 教学教务以及相关课酬及劳务统计
2. 申请学位
3. 参与管理短期培训班的管理
4. 收集整理合作点广告投放情况
5. 参与培训方案的撰写
6. 协助洽谈合作项目
7.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及岗位职责

（一）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指导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兼任，成员为辅导员、班主任。

（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是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培养学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引导学生养成仁爱公正、诚信守法、尊师重道、求真务实等优良道德品质，成为人格健全、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的公民。

3. 积极与教师、党政干部和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推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科研育人、环境育人、实践育人和学生自我教育等全员育人工作的开展。

4.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 以学生为主体，以班级为基础，发挥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加强学风、班风建设，弘扬“健、雅、怡、彩”高雅文化和法治特色文化，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

6. 指导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

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健康成才。专职辅导员可以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分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

7. 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举办的重大集体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8. 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习惯，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健康和日常行为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好预先警示工作。

9.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组织好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健康发展。

10.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11. 对学生进行科学评价，指导学生开展评优表彰活动，参与对违纪学生的调查和处理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12.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分党委组织员岗位职责

（一）协助分党委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二）在党支部书记审查入党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

（三）组织对学生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抓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四）受分党委、党总支指派与新发展党员进行谈话。

（五）进行党内统计工作和其他调研工作。

（六）其他党务工作及校党委组织部、分党委安排的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派会计责任制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会计“委派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法学院的财务制度，特制定本委派会计责任制。

第一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

1、被派往法学院的会计人员是学校计财处的派出人员，它代表校计财处对法学院的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

2、会计人员要依据《会计法》行使会计职权和履行会计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3、委派会计人员应依照国家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法学院的所有收支业务，对一切支出要认真审核把关，并参与院经济合同的签订。

4、委派会计人员应协助院领导依法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参谋。

5、委派会计人员应定期将学院财务情况向主管院长报告，并随时接受院领导对财务工作的检查；遇有重大财务问题应及时向院长汇报。

6、委派会计人员要做好法学院的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与监督，不断规范财务行为，实现财务工作的良性循环。

7、委派会计人员要依法实施会计监督，参与法学院的一切经济活动，有权拒绝办理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的会计事项及领导超越审批权限的各项开支。

二、法学院的职责

1、法学院应配合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不干扰和侵犯委派会计人员的职权。

2、院领导可以随时向委派会计人员了解全院财务收支情况，委派会计人员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3、法学院应配合校计财处做好对委派会计人员的考核工作。

三、委派会计人员待遇

1、委派会计人员享受校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待遇。其工资、补贴、岗位津贴

等一律按学校标准统一由计财处造册，学校按月发放。

2、委派会计人员的奖酬金、劳务费等由法学院按本院奖酬金、劳务费的年平均数交到计财处，由计财处按工作业绩统一发放。

3、委派会计人员不直接接受法学院的奖金或劳务费，不参加法学院的任何经济分配。

四．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二年九月一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人员坐班津贴发放办法

（2003 年 2 月 25 日院务会修订 2014 年 6 月院务会再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法学院行政人员的管理，提高行政人员的工作待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学院行政人员津贴分为工作日补贴和目标责任奖两种。行政人员的津贴按照上班月份发放。

第三条 工作日补贴每天 30 元，每月根据行政人员出勤天数发放，每请病、事假 1 天，则扣发 1 天补贴。

第四条 目标责任奖每月 1000 元，目标责任奖是对行政人员良好出勤情况及工作表现的奖励，凡每月请假 3 天（含 3 天）以上者，扣发当月目标责任奖。工作出现失误的，按照以下办法扣发目标责任奖：

- （一）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中出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每次扣 50 元；
- （二）工作人员在本职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误，受到院领导批评的，每次扣责任人 200 元。受到校领导或有关部门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责任人 500 元；
- （三）目标责任奖扣除的最高额度以当月的目标责任奖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并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人员考核奖励办法

为了正确评价行政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督促全体人员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并为晋升、聘任、奖惩、辞退以及调整工资提供依据，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校字[1996]36号）、《中国政法大学管理、教辅等非教学科研人员考核评议标准》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的范围：

考核对象为法学院的行政人员。

第二条 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优秀

1. 德——政治素质高，为人品德好。具体包括：

- （1）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贯彻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方针；

（3）自觉贯彻现行的政策法规，认真执行校党委和分党委的决议，在校爱校，发扬集体主义精神，积极落实学校的工作部署；

- （4）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5）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道；
- （6）具有改革创新意识。

2. 能——要求精通业务。具体包括：

（1）业务水平。业务知识扎实，技能娴熟，积极更新业务知识，能圆满地处理业务问题；

（2）政策水平。较全面地掌握本业务的政策、法律，明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能用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文字水平。能独立起草工作计划、规划、工作总结、简报等，并达到文字简洁流畅的水平；

（4）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掌握

现代管理知识、领导艺术，能独立组织调研或处理业务难题。

3. 勤——要求工作中积极主动，勤奋敬业，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具体包括：

- （1）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 （2）勤奋敬业，踏实肯干，刻苦钻研业务；
- （3）具有奉献精神，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得失，甘愿奉献。

4. 绩——成绩突出。具体包括：

（1）完成工作量。认真履行职责，不分份内份外，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2）工作质量高。办事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工作成果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

（3）工作效率高。办事快捷，完成任务及时；

（4）工作效益好。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5）工作中有创新。

（二）合格

1. 德——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具体包括：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方针；

（2）能贯彻现行的政策、法规，自觉配合完成学校的各项中心工作，参加集体活动；

（3）以身作则，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能——要求熟悉业务。具体包括：

（1）业务水平。熟悉所从事业务的基本知识，能较好地处理业务水平；

（2）政策水平。掌握本行业的政策法规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3）文字水平。能完成本行业所必需的文字工作；

（4）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必要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独立组织、协调一般的业务活动。

3. 勤——要求工作积极。具体包括：

（1）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病、事假不超过规定期限；

（2）安心本职工作，出工出力，踏实肯干；

4. 绩——要求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
- (1) 能较好地完成职能范围以内的工作任务；
 - (2) 工作质量能达到规定标准；
 - (3) 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完成任务较及时；
 - (4) 随着工作的完成，产生一定的积极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不合格

主要指不称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具体指：政治素质较低，业务能力较差，组织纪律观念淡薄，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超过三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十天；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导致千元以上的经济损失；因违法乱纪在考核年度当年受到党纪政纪除警告以外的处分的，或受到以上处分未满十二个月，或已满十二个月但仍表现不好的。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凡年度考核优秀者，法学院按年度奖金 120%的比例发放奖金；考核为合格者，法学院发给年度全额奖金；考核不合格者，酌情扣发当年部分奖金。

第四条 附 则

- (一) 本办法由法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聘任临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1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鉴于法学院各项行政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及学生工作的工作量较大，现有在编人员不足以应付大量繁杂的工作，故本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部分临时工作人员协助工作，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任工作人员的条件

原则上须聘任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个别岗位需要专项业务特长的，聘任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各办公室聘任临时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主任提出，报主管院长批准。

第二条 聘任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本科以上学历的为每月 2000 元，大专学历的为每月 1700 元，个别岗位可以另行制定工资标准。

(二)上述工资包含国家规定的各项补助在内，并包含住房补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学院为员工缴纳工资的 12%作为公积金。

(三)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的，法定公休日的加班工资为日工资×200%，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为日工资×300%。

(四)新聘任人员在试用期内，工资待遇比照标准降低 500 元。试用期为 3 个月。

(五)工作两年以上，并经考核工作表现好的，可以适当提高工资标准。

第三条 聘任人员的工作要求

(一)聘任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病假、事假应向科室负责人请假，尽量做到全勤。

(二)聘任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证自己负责的工作不出现失误。

(三)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做到热情、周到，树立学院对内对外的良好形象。

(四)在工作中相互协作、相互配合。

第四条 解聘的条件及办法

聘任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 （一）聘任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被取消的；
 - （二）聘任人员不能胜任所聘工作的；
 - （三）聘任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
 - （四）聘任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五）聘任人员的解聘要经过所在办公室主任提出并报主管院长批准。

第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对外办学工作所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计划外办学管理规定

(2003 年 10 月 1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为了加强法学院计划外办学工作的管理，增加院里的创收收入，保障法学院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及教师津贴等办学经费的来源，经法学院院务会研究讨论，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法学院的计划外办学应本着“以社会效益为主，以经济效益为辅”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计划外办学活动。在办学中以维护学校和法学院的声誉，保证办学质量为办学的前提条件和决策的宗旨。

第二条 计划外办学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本院和学校的师资力量，在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效益的同时，以其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补贴本院的教学、科研、行政和教师奖励资金。

第三条 法学院的计划外办学工作实行院务会集体领导下的分管副院长负责制。有关办学方针和制度的订立、办学资金的投入、重要项目的支出、办学预算的审核、创收奖励政策及重大问题的决策等，由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分管副院长按照院务会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决定，领导计划外办学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法学院设立对外培训办公室。对外培训办公室属于学校在编单位，其管理人员的组成由院务会在法学院的在编行政人员及教师当中聘任。法学院对外培训办公室实行院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六条 法学院对外培训办公室以外的部门开展计划外办学活动，均须按照学校和法学院的规定，报院里审批并向学校开放教育管理办公室报批。计划外办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和本职工作。严禁任何个人或部门私自以法学院或院属部门的名义从事各种赢利性办学活动。

第七条 法学院专题培训班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进修班是目前本院主要的计划外办学活动。在国家政策和学校制度许可的情况下，院里鼓励并扶持积极开拓其他形式的办学创收活动。

第八条 根据法学院计划外办学的规模和现状，为了保证院里的收益，同时有利于计划外办学的正常管理和运作，法学院计划外办学实行三级管理，具体办

法如下：

(一)对外培训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对主管副院长负责，主管副院长对院务会负责。

(二)主管副院长在院务会的领导下，负责按照学校的规定组织办学；组织制定有关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处理日常办学管理中的重要事务；就办学中的重大问题提请院务会审核；落实院务会的决定。

(三)对外培训办公室主任在主管副院长领导下，负责办学合同的起草和谈判，组织具体办班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教学教务管理、后勤管理和治安保卫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计划外办学的运作开支实行严格的预算制度。预算方案由对外培训办公室主任提出，经主管副院长审核后报院务会讨论通过。

(五)为了便于计划外办学的管理，办学的日常运作开支项目，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由对外培训办公室主任按照院务会审核的预算方案，自主决定办学中的各项具体开支。如根据办学的实际情况需要增加预算方案中的开支项目或单项开支数额，须报院务会审核，由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法学院计划外办学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的规定执行。法学院的财务人员(学校委派)根据财务处的管理规定负责计划外办学的财务工作，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第十条 为了提高对外培训办公室的办学积极性，院里按照办学收入(学校财务收费的毛收入)的百分之五作为培训办公室的津贴和奖金。

该项奖励基金由对外培训办的负责人在参预办班人员范围内自主决定其使用原则和分配方法。具体的支出办法按照财务入帐后发放 50%，待年终结算以后再发放 50%的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如学校对培训创收的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法学院院务会可以根据本院对外办学的实际情况，对本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法学院对外培训办以外的人员为法学院介绍、组织办学的，法学院可以按照办班收入情况，在学费收入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内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法学院院务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办公室物品采购及管理制度

(2005 年 10 月 30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学院办公室负责采购、保管和存放各类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礼品和其它公用物品。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我院办公室的工作效率，节省办公成本，使我院的物品采购与管理更为规范有效，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物品采购

1. 各部门所需办公用固定资产及物品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初拟定所需物品清单，并统一报送院办公室，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做出院固定资产及物品购置预算，并报院务会讨论通过。

2. 对于单价为 500 元或以上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负责搜集相关信息，并将采购报价单向所需部门公示。所需部门如能以低于此报价的价格购置该物品，并保证相应的售后服务，在办公室备案后可依财务的相关规定自行采购；如果超出该报价，则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购置。

3. 对于单价低于 500 元的其它物品，由办公室在征集所需单位意见和要求后统一购置。

第二条 物品管理

1. 院内物品由办公室设专人监管，对所有物品要统一登记造册，管理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2. 存放物品处的钥匙由管理人员掌管。当物品管理人员不在岗时，由办公室负责人临时管理。若涉及物品进出，事后应向管理人员说明。

3. 办公室物品的进出须进行详细的登记，并定期进行清查核实，以免出现差错。

4. 办公室礼品等贵重物品的使用须由办公室主任或院领导同意，方可领取。管理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擅自动用相关的任何物品。

5. 办公室内物品的摆放应整齐有序，便于取放。并保持通风，防止物品霉烂，防火防盗，保证物品的安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法学院决定成立教授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参与院教学、学科、学术、师资、学生培养等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就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中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对法学院全体教师负责。

第二章 教授委员会的组成与机构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全院在岗在编正教授组成。

如果教授本人不愿意参加教授委员会，须向学院提出书面放弃声明。

如果教授委员会议题涉及到无正教授的研究所、教研室，经院长同意，可以邀请该研究所、教研室 1-2 名副教授参加该次教授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席担任教授委员会主席，主席指定 1 名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主席每年指定 2 名教授委员会成员，负责联络全院教职员工，接受意见、建议等。

法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为教授委员会秘书。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下设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专门事项。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办法产生。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该为教授委员会成员；学位委员会成员不限于教授委员会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应当兼顾各学科人员比例。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成立后，独立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教授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在学院职权范围内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讨论、确定院发展规划、科研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 (二) 讨论、确定院教学与科研组织形式；
 - (三) 讨论、确定学院拟引进人才、新聘任教师的人选；
 - (四) 讨论、解决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
 - (五) 讨论、决定科研奖励方案、出版资助等学术奖励问题；
 - (六) 制定、修改、解释学院各项有关学术工作的规章制度；
 - (七) 讨论、确定院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培养方案；
 - (八) 讨论、确定教改立项、教学成果认定等方面的问题；
 - (九) 制定、修改、解释学院各项有关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
 - (十) 讨论、确定教师各种奖惩问题；
 - (十一) 讨论、确定保送研究生以及各类学生的奖惩问题；
 - (十二) 讨论、决定院长或者有提案权的人员提请议决的其他事项；
 - (十三) 接受全院教职员工就前列职责范围内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等，予以讨论并反馈。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院职权范围内行使以下的职权：

- (一) 讨论、确定教师职务（岗位）设置、聘任和考核方案，确定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资格；
- (二) 在教授委员会因条件限制无法开会的情况下，代行教授委员会职责；
- (三) 讨论、决定院长提请议决的其他事项；
- (四)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在学院职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查有关学科、专业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 (二) 审查通过有关学科、专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审议有关学科、专业学位课程门数及考试要求，审定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四) 改变、撤销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决定；
- (五) 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
- (六) 推荐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有关学位问题；

(八) 讨论、决定院长提请议决的其他事项；

(九)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以召开会议的方式行使权力。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每学期召开 2-3 次例会。

经召集人或者五名以上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如果教授委员会的议题仅涉及本委员会内个别成员，该成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召开会议需要投票形成教授委员会意见时，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七条 对于学院发展规划、教师责任承担、人才引进、教授委员会章程修改等重要决议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投赞成票方得通过。

对于一般决议事项，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到会委员投赞成票方得通过。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包括：

- (一) 在相关会议上发言、投票；
- (二) 委员 3 人或者 3 人以上向全体会议提出议案；
- (三) 对教授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实施监督；
- (四) 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包括：

- (一) 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执行教授委员会决议；
- (二) 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三)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格保密；
- (四) 每年底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上陈述本人学术研究情况与工作业绩。

第二十条 在一个教学年度内无故缺席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不作为基数计算到会人数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年底召开的全院大会上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须经学院三分之二以上教师到会表决投票,过半数参加者同意后方始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院教师 10 人以上、教授委员会委员 5 人以上,有权提议修改本章程,并需满足本章程第十七条之规定方始生效。

第二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具体运行、议事规则,本章程没有规定的,由法学院另行制定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法学院进行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所、教研室及其负责人工作职责

(2014年6月修订)

第一章 研究所、教研室职责

第一条 法学院所属各研究所、教研室是按学科建立的教学基层单位，在学院领导下，不断深化教学改革，贯彻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完成校、院下达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培养、教师队伍建设、思想建设、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并参与学院的有关决策过程。其基本职责是：

第二条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执行教学计划；拟定教学大纲；选编教材、编写教学参考资料；组织考试命题及阅卷；落实听课制度，检查教学质量；开展教学研究，搞好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建立健全各种教学档案。

第三条 积极开展科研工作。领导和组织制定科研计划，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策划、组织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四条 负责本学科的建设与管理。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制定本学科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对“211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协调与监督。

第五条 做好学生培养工作。根据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学生培养目标，结合本专业的特点主持制订适合学院特点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计划。

第六条 认真做好本单位教师的培养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协助学院做好学术(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提出本单位教师队伍的建设方案，形成合理的教师梯队和能力结构。

第七条 大力开展对外交流，充分挖掘本研究所内部与国外交流的各种资源，积极开展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活动，密切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做好研究所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和重要事件的新闻采写与报道，并积极向有关的网站、刊物报送新闻线索或稿件。

第九条 做好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单位负责人分工清楚（有明确的副所长具体负责教学与科研工作）。定期组织研究所、教研室工作会议。做好本单位

的总结与计划。协助学院做好本单位教师的业务考核工作。

第十条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研究所、教研室负责人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是研究所、教研室行政领导，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岗位职责如下：

第十二条 组织拟定专业教学计划草案、按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各学期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组织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和进行社会调查、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及进行答辩等），拟订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的内容需要选订选编教材，组织考试命题，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校、院领导下，督促教师完成教学计划任务，检查教师在课外指导、批改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等教学环节中执行教学规范情况，总结经验，提出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教师相互听课，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帮助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了解和掌握学科发展动向，按照学科和课程的特点，结合现有人力、物力、经费等条件，组织制定长短期科学研究计划，组织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定期检查科研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报校、院统筹安排教师的进修提高工作。

第十七条 负责对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选、留本单位任课教师的意见，负责审查调入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能力，并向校、院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挖掘本单位与国内外交流的各种资源，积极开展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活动，密切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认真开展宣传工作，做好本单位的对外宣传与报道工作。

第二十条 院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三级学科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007 年 3 月 26 日实行 2014 年 6 月修订)

第一条 宗旨与名称

为推进我院学科建设，促进我院三级学科研究方向的发展，加强学科建设对本科教学成果的转化，拟设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三级学科研究机构。机构名称暂定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 研究中心”。

第二条 资格与条件

1. 我院现职教研人员中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者，均可提出申请。
2. 拟设立的三级学科研究中心应是二级学科中较成熟的、或新兴的、或交叉的学科方向。
3. 拟设立的三级学科研究中心应与我国法制社会发展、本院学科建设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相关。

第三条 申请与批准

1. 拟设立的三级学科研究中心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报送本院教科办。
2. 申请书应包括具体的机构名称、负责人和组成人员、活动内容、运作方式、经费来源及其他；中心成员自愿组成。
3. 申请书经本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决定是否批准设立。
4. 研究中心成立后，如需增加聘用人员，应向本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方可聘用。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批准设立的研究中心，应按照学校非在编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 中心成立后，是否给予资金资助，由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院务会研究决定。
3. 批准设立的研究中心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学术活动；每年要向本院学生报告一次学科发展，并指导学生选题和实践。

4. 批准设立的研究中心要向本院递交简要的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预案，并接受检查。

5. 根据检查情况，本院有权对研究中心做出奖励、整改、撤销的决定。

第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本院学术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为推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研究的发展，提高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设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法学院最高学术审议和评价机构。

第二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由具有教学科研卓越成绩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办事公道。

第三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委员 5—7 人。

第四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任期内，任免、增补由主席提名，学术委员全体会议批准。

第五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由委员会主席或学校智能部门提议召开，或由 3 名以上成员联名提议，由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第六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七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由学术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公布。

第八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1、审议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规划；
- 2、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
- 3、评定、确认学院设立和认可的教学、科研奖项；
- 4、负责评审、确定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
- 5、负责评定教师及相关教辅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
- 6、负责审议法学院向上级部门申报有关学术评价材料；

-
- 7、推荐学校内其他重要学术团体的任职人选；
 - 8、指导、组织全院或下属部门的学术交流活动；
 - 9、完成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本学院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权属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修改章程须经过委员会 3 人以上联名提议，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由院长签发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05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聘任办法

(2003年10月12日实行 2014年3月31日修订)

为了提高法学教育水平，拓展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吸收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经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授的聘任条件：

- (一) 品行端正，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 (二) 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从事审判、检察、律师工作十年以上者，在本人从事的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四)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并在公开媒体上至少发表过3篇以上论文者；或者在省部级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过1篇论文者；或者出版过专著者；
- (五) 担任法院、检察院领导职务，行政级别为处级以上；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副主任或者管委会主席、高级合伙人职务者；
- (六) 有条件到中国政法大学为学生授课或者举办司法实践讲座。

上述条件应当同时具备。特殊情况由法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

二、受聘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者，须由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同意，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登记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后报法学院院务会核准，法学院院务办公室统一制作聘书，院长颁发聘书，聘任结果和相关材料由法学院报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登记备案。

四、受聘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者，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颁发聘书，并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网站上公布。

五、兼职教授的聘任期原则上为三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聘。续聘同聘任条件。聘期内如遇受聘者不适合继续担任兼职教授的情形，法学院可以解聘，解聘程序同受聘程序。

六、本办法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实验班导师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以下简称“法学实验班”）学生的辅导，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贯彻学校实验班实行的导师制，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字[2009]第 038 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实验班导师制坚持充分发挥学生主体性和导师辅导作用相结合的原则，导师应根据学生特点进行个性化的指导。

第三条 法学实验班实施学习导师、实习导师和论文导师三结合的导师制。学习导师由专业课教师担任，在整个六年制培养期间主要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应用学习阶段由校内专业教师和校外实务人士共同担任学生的实习导师；在学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在双向选择基础上，由专业课教师担任论文导师。

第四条 学习导师的职责是为学生提供专业学习指导，帮助学生形成个性化的培养方案，指导学生日常学习，解答学生在学习遇到的问题，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实习导师的职责是指导学生专业实习，负责制定、实施专业实施方案，校内实习导师和校外实习导师单位定期保持沟通，共同具体指导学生实习，利用实践教学方法，提高专业实习的质量。论文导师的职责是指导学生进行论文选题，解答论文写作过程中的问题，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确保论文质量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第五条 受聘任学习导师和校内实习导师应具备以下资格：

- （1）中国政法大学在编教师；
- （2）品行端正，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备高尚的师德师风，热爱学生。

第六条 法学院教师由所在研究所、教研室推荐，学院进行审查。校外实习教师可向法学院自荐或由法学院邀请聘任。

第七条 学习导师的具体职责如下：

- （1）学生入学初分配导师，分配后导师应与学生交流，确定个人培养计划。
- （2）每学期初与学生见面，了解被指导学生学习情况，修订完善个人培养计划。

(3) 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学生有畅通渠道能及时向导师反映问题，寻求学习、思想上的帮助；教师能及时发现学生学习、思想上存在的问题。

(4) 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交换信息，共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

学习导师与被指导的学生每学期应至少单独面谈或集体指导 3 次以上，且面对面指导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学习导师每次指导须有指导记录，记录指导内容、效果或学生意见、思想状况等。

第八条 实习导师分为校内实习导师和校外实习导师。

实习导师的具体职责如下：

(1) 校内实习导师在法学院专业实习领导小组领导下，与校外实习导师一起对学生实习的进行专业指导。

(2) 校内实习导师负责具体落实法学院的专业实习方案，强化学习实习纪律约束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建立、完成学生考核评估考核。

(3) 校内实习导师与校外实习导师以及与实习单位建立、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案件研讨、出具意见、媒体宣传、总结经验、共同开发实践教材等形式为实习创造条件；

(4) 校外实习导师为学生的实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工作条件、介绍实习单位情况。

(5) 校外实习导师对指导实习富有经验和责任心，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2 人，力所能及为学生提供一定补助。

(6) 校外实习导师与校内实习导师、学生制定实习计划、指导学生承办案件、参与案件探讨审理、培养学生实务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

(7) 校外实习导师配合配合法学院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落实考核评估，定期向法学院反馈实习情况。

第九条 论文导师的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学生的学习兴趣，结合自己专业研究的特长，指导学生确定恰当的论文选题；

(2) 督促学生按适当的进度进行论文写作；

(3) 通过各种途径及时与学生沟通，解答学生论文写作过程中的疑问；

(4) 及时发现学生论文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并督促其落实；

(5) 对论文质量负责，确保学生定稿论文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标准。

第十条 每学年法学院组织学生对导师进行考核，学生认为导师怠于履行职责，可向学院申请更换导师，学院审查属实的，予以更换。

法学院在学年工作考核时，根据学生意见、指导记录等指导工作情况，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导师资格，不计相关工作量，学生转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一条 各研究所、教研室应当定期组织本专业导师总结、交流导师工作经验，督促、指导教师开展各项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给学习导师每指导实验班一名学生，计其他教学工作量 9 学时，学院每年按生均 500 元的标准根据指导的学生数量为学习导师配备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法学院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院字[2003]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我院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本科教学及研究生双学位教学的教师。

第四条 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教师应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遵守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此每个教师必须做到：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3. 刻苦钻研本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力求精益求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4. 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5.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6.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和职责

第五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1.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在研究所、教研室指导下择优选用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有个性、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

化的教学手段。

2. 对学生考试(查)、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3.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试验方案。涉及面较大的,需经院和学校教务处认可后执行。

4. 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六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对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对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实行责任教师负责制;辅导教师或其他教师在主讲教师或责任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工作。

主讲教师、责任教师的主要职责如下:

(1)搞好教书育人工作。教师必须首先按照教学规律办事,力求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并经常与学生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2)负责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

(3)搞好相关课程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4)完成相关课程的主讲(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包括毕业论文)及考试(查)任务,负责检查辅导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

(5)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6)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纪律,主持相关课程的考试(查)、考核工作,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七条 教师执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

1. 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否则视作教学责任事故予以处理。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事先按规定程序做好教学安排，并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任课教师请假报告单》，请假在一周之内由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2. 严格遵守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凡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上者，应视作教学责任事故追究。

3.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由于失职造成的事故，将追究事故的责任。

4. 教师应服从院和研究所、教研室的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研究所、教研室工作

1. 研究所、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课程建设、师资岗位培训等工作。

2. 研究所、教研室负责组织落实相关课程的具体教学工作。

3. 组织选用或自编教材，配合有关部门作好相应的教材建设工作。

4. 开展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为重心的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

5. 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小组，确定课程小组负责人。

6. 研究所、教研室须在开学前对其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好教师、教材、教室，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研究所、教研室应于每学期开学第2周前将学期工作计划提交所在院及其教学办公室各一份。

7.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重点抓好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研究及改革，力求获得一定的教研成果。

8. 抓好师资在岗培训，包括试讲、观摩听课等工作。

9. 抓好试题库的建设，提高运用现代化教学技术的水平。

10. 组织相关课程的考试(查)、试题命题及阅卷工作(实行流水作业)，把好试题质量关，提高考试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发挥相关考试(查)对教与学双方的导向作用。

第四章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第九条 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是学院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

工作的依据。

第十条 列入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研究所、教研室主任主持制定，报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并对学生学业的评定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五章 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各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负责各门课程和教学环节教师的安排落实工作，在安排教学任务时，本着有利于教学的原则，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应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不得担任主讲教师。

第十三条 新开设课程必须填报《中国政法大学新开设课程申请表》，连同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材、参考书、教辅资料等)交院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第十四条 新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所开设的课程规定的相关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并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熟练地了解 and 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准备规范的教案。

3. 试讲获得通过。

第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教学任务：

1. 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

2. 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较大改进的教师。

3. 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第六章 教学过程

第十六条 备课

1.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能给学生布置相应的练习题和思考题。

2. 根据教材各章节的具体情况，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

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3. 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包括所学专业、所开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

第十七条 讲课

1. 主讲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地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的前提下，应尽量把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之中。

2. 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经常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共同发展。

3. 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采用普通话进行讲授，做到语言清晰流畅，书写工整规范。

第十八条 辅导答疑

1. 任课教师应认真准备，定时、定点做好学生的辅导、答疑工作。

2.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每周安排一至二次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在辅导答疑的过程中，应重视因材施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

3. 根据教学需要，教师可在答疑时间里，对部分学生的质疑主动给以答复。

4. 对于期末需要集中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在考前安排 1—2 天的时间进行集中答疑。

第十九条 课堂讨论

1. 课堂讨论教学，须列入教学日历，并按计划执行。

2. 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每次课堂讨论的具体内容和所采用教学方法。

3. 应重视学生的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

第七章 学生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学生的成绩评定以考试为主，考查为辅，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方

式方法。教学计划中所列的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其他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

第八章 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学生所学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学生巩固和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扩大科学眼界,增强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培养学生运用科学文献、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撰写论文的能力。毕业论文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学生的学业水平,同时也是对全程教学工作的一种综合检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应由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九章 教学工作的考核、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旨在帮助教师克服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材奖、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等,对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提高质量、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绩予以奖励,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的相关奖励,将其业绩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任教师应完成所在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但每周从事本科课堂教学不得低于2小时。担任院行政工作者,可以适当减免。

第二十六条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极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二十七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法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考核奖励办法

院字[2004]22 号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二级管理制度，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师工作热情，增强教师责任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分为三部分：教学工作量(授课工作量、与教学有关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其他工作量。

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采用积分方式计算，工作量合格分为 100 分，其中教学工作量为 60 分，科研工作量为 30 分，其他工作量为 10 分。教学和科研两项工作量在达到第四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互补，其他工作量单独计算。

第四条 教师年度授课积分必须达到 50 分，科研积分必须达到 15 分，教授、副教授为昌平本科生授课必须达到 56 课时，讲师为昌平本科生授课必须达到 43 课时，助教为昌平本科生授课必须达到 28 课时，参加教研室和院组织的活动积分必须达到 10 分。

第五条 教师年度考核优秀标准为 110 分(含)，其中科研积分必须达到 30 分以上(含)，课时积分必须达到 60 分。

第六条 教师工作量与院年终奖挂钩。积分以 100 分为基础，每超过 10 分，奖金系数增加 0.1；低于 100 分的，每减少 5 分，系数降低 0.05，不足 5 分，按 5 分计。

第七条 本办法工作量计算只适用于我院，教师参加职称评定等事宜，仍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授课工作量计算(50 分)。

(一)必修课以一个自然班为基数计为 1 课，每增加 10 人，课时增加 0.1 的系数；

(二)选修课以 15 人为基数计为 1 课，每增加 15 人，课时增加 0.1 的系数。

(三)新课每课时按 1.3 课时计算。

(四)重复课每课时按 0.8 课时计算。

(五)双语教学课时每课时按 1.3 课时计算。

(六)课时与积分核算

1. 教授、副教授每课时折合 0.35 分。

2. 讲师每课时折合 0.47。

3. 助教每课时折合 0.70 分。

4. 教授课积分满 50 分后，每课时折合 0.5 分计入。

二、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计算(10 分)。

(一)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学时，每学时折合 0.2 分。

(二)命题学时计算

1. 本科生考试，每份 1 学时，折合 0.2 分；本科生考查，每份 0.5 学时，折合 0.1 分。

2. 教研室集体命题，每人 1 学时，每人折合 0.2 分，命题组不能超过 5 人。

3. 研究生命题，每份 1 学时，折合 0.2 分。

(三)监考每次 0.5 学时，折合 0.1 分。

(四)阅卷学时计算

1. 本科生考试每份 0.04 学时，折合 0.08 分；本科生考查每份 0.02 学时，折合 0.004 分。

2. 研究生试卷，每份 0.1 学时，折合 0.02 分。

(五)学生论文指导学时计算

1. 本科生毕业论文，每篇 3 学时，折合 0.6 分；实习论文，每篇 0.2 学时，折合 0.04 分。

2. 硕士生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每篇 22 学时，折合 4.4 分；学年论文每篇 3 学时折合 0.6 分。

3. 博士生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每篇 44 学时，折合 8.8 分；学年论文每篇 3 学时，折合 0.6 分。

(六)论文答辩学时计算

-
1. 本科生论文答辩，每生 1 学时，折合 0.2 分。
 2. 参加非本人指导的硕士生论文答辩，每生 3 学时，折合 0.6 分。
 3. 参加非本人指导的博士生论文答辩，每生 6 学时，折合 1.2 分。
- (七)经院级领导批准的学术讲座，每小时为 3 学时，折合 0.6 分。
- (八)参加院组织的模拟法庭，每次 4 学时，折合 0.8 分。
- (九)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带队每天按 1 学时计算，折合 0.2 分。
- (十)带队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习，每天按 2 学时计算，折合 0.4 分。
- (十一)按院计划编写教材，每千字按 1 学时计算，折合 0.2 分。
- (十二)为我院各种自考辅导班、研修班授课，每小时按 0.3 学时计算，折合积分 0.06。
- (十三)担任本科生导师，每班每学年按 10 分计算。
- (十四)教学工作量减免，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

一、科研成果认定以《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科研考核、科研评价、科研奖励办法(试行)》为准。

二、每完成 1 项科研成果，积分为 15。每学年完成两项获积分 30。

三、超过两项部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论文。每增加 1 篇论文：

1. 特类期刊，每篇计 30 分；
2.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3.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4. 普通期刊每篇计 5 分。

(二)著作。每增加 1 部著作：

1. 主编计 20 分；
2. 副主编计 10 分；
3. 参与者，每 10 万字计 10 分；
4. 不足 10 万字计 5 分；
5. 独著计 30 分。

(三)教材

1. 教育部全国统编教材，每部主编计 30 分，参与者每 10 万字计 20 分，不足 10 万字计 10 分；
2. 八所以上重点院校共用教材，每部主编计 20 分，参与者每 10 万字计 10 分；
3. 院组织编写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10 分，参与者每 10 万字计 5 分，不足 10 万字计 3 分。

第十条 其他工作量计算

一、其他工作量是指，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校、院指定参加的活动。以及校、院批准参加的校、院以外的社会公益活动、社会兼职等。经济活动不在此限。

二、院组织的学术沙龙、论坛，每次计 0.5 分。

三、教研室活动，每次计 0.4 分。

四、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每次计 1 分。

五、参加校内外有关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作主题发言、评论者，国际性会议每次计 4 分；全国性会议每次计 1.5 分；行业性会议每次计 1 分，区域性会议每次计 0.5 分；

六、参加立法活动，每次计 2 分。

七、担任校外专家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等，每项计 1 分。

八、就业指导。教师在法学院就业办公室值班 1 次，计 0.5 分；

九、成功指导就业 1 人(以签订就业协议为准)，计 2 分。

十、就业培训，每自然班每小时计 1 分，每增加 10 人，增加 0.1 分。

十一、成功建立一个教学实践基地，计 1 分。

十二、成功联系一个集体实习点(10 人以上)，计 2 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确定的教师工作量由教学科研办负责核算，每学期末核算一次。获得校以上科研、教学奖励的，按照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20 分，校级 10 分标准计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法学院全体教师大会参会者半数以上通过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法学院院务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课时津贴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工作热情，增强教师责任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结合法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为实现以下教学目的：

- （一）保证法学院教师足额承担本学院授课任务；
- （二）保证法学院教师优先承担必修课授课任务，同时鼓励教师在此基础上承担优质选修课授课任务；
- （三）鼓励法学院教师在适当范围内多授课，但为保证授课质量，不提倡过多授课；
- （四）加强教师与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学生沟通交流，保证教师对实验班学生进行必要的学习指导。

第三条 课时津贴发放对象为法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及法学院聘请的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本科生导师。

第四条 课时津贴计算以教师实际授课课时为基准，课堂外教学活动如监考、阅卷、实习指导、论文评阅等，不计课时津贴。

第五条 本科生课时津贴计算标准如下：

- （一）法学院开设的本科生课程课程，含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体改班课程，40 元/课时；
- （二）除法学院外其他学院开设的本科生课程，不计算课时津贴。

第六条 研究生课时津贴计算标准如下：

- （一）法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40 元/课时；
- （二）博士生导师指导课程，20 元/课时；
- （三）除法学院外其他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不计算课时津贴。

第七条 法学院对超工作量进行奖励。超工作量是指课堂教学实际工作量超过定额工作量部分的课时。超工作量奖励津贴标准为 10 元/课时，每位教师每学年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课时。

教师定额工作量标准为：二级教授 126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54 课时/学年）、三、四级教授 144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72 课时/学年）、副教授 144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108 课时/学年）、讲师

126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126 课时/学年）。

第八条 担任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本科生一至三年级导师，每指导一名学生，经考核合格，每学年计课时津贴 500 元。

第九条 课时津贴于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前，由法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本学期课程表计算。按教师实际授课周数，逐月发放。超工作量奖励、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本科生导师指导费于每学年结束之后统一发放。具体发放方式以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为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规则

(2004年12月20日通过实施 2014年6月修订)

为认真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对法学院研究生教育进行有序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工作规则。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培养他们热爱祖国、为社会主义事业献身的品德,引导他们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始终负有引导、教育的责任。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及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承担有关招生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事宜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深入了解其德、智、体全面情况,针对其特点,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按时制定出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配合研究所或教研室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相关课程。

研究生导师授课必须为研究生开列本课程学习所需要的参考书目。

课程结束两周前任课教师向院研工办提交《法学院研究生试题登记表》,并严格组织课程考试。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要协助研究所或教研室考核小组做好博士生中期综合考试、中期考核与博士生开题报告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根据国家需要和实际条件选择好研究课题,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并负责进行论文指导。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督促研究生按院研工办确定的时间提交学期科研论文、学年科研论文、学位论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由导师及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期科研论文、学年科研论文要认真修改一次以上，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要认真修改两次以上，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论文的初稿、修改稿、最终确定稿以及研究生导师每次的书面修改意见提交院研工办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提出是否推荐答辩的意见，并配合所在研究所或教研室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对于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提前一学期向院里提出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研究生院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应形成制度，每学期至少应对其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并与其进行经常性的学术交流。

第十三条 建立研究生导师学年评价机制，研究生评价占 50%，教研室评价占 20%，院学术委员会评价占 30%。

评价结果将以适当的形式公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应当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离校两周至三个月由研究所或教研室审批，离校三个月以上由法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一年及以上应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法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关于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

(2005 年 9 月 5 日通过实施 2014 年 6 月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作为法学院研究生教学培养的管理机构，负责全院研究生培养的宏观管理及研究生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各研究所、教研室作为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办学实体，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第二条 各研究所应综合考虑本科生、研究生的课程，对新学期课程统筹安排。避免本、研课程以及和教师进行科研、学术交流、学术休假等时间冲突。

开设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个学期申请，排课时不再接受新课的申请。各研究所、教研室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和开课学期应执行培养方案的规定，并保持相对固定。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要在每学期的期末组织下达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是学校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对课程认可的唯一依据，接受教学任务书的教师要认真完成教学计划。不得擅自更改教学任务书教学计划，违反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条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要认真备课，作好教案，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教室上课。

1. 任课教师不得任意更改上课时间及上课地点，不得任意让其他教师代替授课。

2. 任课教师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上课时间及上课地点者，需提前一周向所在研究所、教研室及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以便及时做出安排。禁止调停当周课程。任课教师学期内仅可调、停课一次。

3. 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需其他教师代替授课的，代替授课教师需具有同等以上职称资格。每学期每位任课教师不得出现三次以上代替授课的情况。法学院将对违反者作出扣除部分年终奖金的处分。

3. 确有重大理由，学期内需要第二次调停课，必须经过主管院长签字批准，然后办理相关手续。第三次调停课均不受理。

4. 每个学期的第一周课程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调停。

第五条 研究生应按时上课，按时参加各项课堂教学活动，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向任课教师请假。

研究生请假，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须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经任课教师同意。

2. 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须经任课教师批准并报研工办备案，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任课教师应该掌握研究生到课情况，严格考勤。

第六条 研究生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超过假期不续假未上课或缺席课堂教学活动的，均以旷课论。研究生旷课应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有参加集体教学活动（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的义务。各个研究所、导师按照统一时间参加集体教学活动，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和时间。如果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必须经过院长批准。

第八条 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违反本规定的，经教授委员会讨论认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并扣除本年度部分年终奖金。

第九条 本规定由法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法学院院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每年的下半年，法学院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二条 申请人员条件

（一）通过校学位办资格审查。

1. 已获得学士学位。
2. 工作三年以上。
3. 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科研成果（原件及主要成果的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二）通过校学位办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1.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2.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水平的认定。

（1）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我校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 A.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B.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三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一）研究生院在职办公室签发的课程成绩单。

（二）2 门国家统考合格证（答辩人通过网上自行下载的成绩通知单）

（三）学位申请通知书（加盖校学位办公章有效）。

（四）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表中资格审查结论一栏必须有校学位办的公章，备注一栏必须有校财务室答辩费 6000 元、资格审查费 200 元已缴公章）。

（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鉴定表（必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

（七）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成绩单（成绩单必须与法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方向相同）。

（八）公开发表的文章（2000 字以上）

（九）学位论文开题报告（5000 字以上）

（十）学生必须在学位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内参加法学院之答辩。

第四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人提交材料

（一）学位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工作学习简历一栏自高中填写，注明读在职硕士的时间，填表时间从申请日期开始填写，申请报告要求 800 字以上，时间：答辩 1 周前提交）。

（二）授予同等学力硕士人员登记表（注意事项：推荐人一栏写自己的导师，凡是有代码的都不填写，答辩 1 周前提交）。

（三）论文答辩审查的资料。（见本细则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内容）

（四）授予学位信息表。

（五）提交一张 1 寸彩色照片，一个白色信封，封面写学生姓名、出生年月

日、籍贯（写到省市县）、专业、方向、联系电话。

第五条 法学院研工办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开题报告内容，与研究所商定指导老师。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提醒申请人上网阅读《中国政法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答辩细则》（上网路线：中国政法大学主页→校部机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关于学位论文撰写、弄虚作假、拆袭剽窃行为认定及处理的几点意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办法》（上网路线：中国政法大学主页→教学科研→法学院→研究生培养→政策导读）

第七条 提交论文时间：每年4月和9月（具体日期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提交论文包括论文的1、2、3稿和定稿（署名和匿名两种）及电子版。（1、2、3稿必须A4纸打印，封面必须有导师的意见和签名；定稿有学位论文专用封皮，匿名论文隐去作者、导师相关内容，署名论文加独创声明页；定稿数量见当年通知）。

第八条 论文编号（保密）。

第九条 论文原创性检查。论文收齐后，将电子版和匿名版交学位办进行检查。原创性检查出现问题的，按照《关于学位论文撰写、弄虚作假、拆袭剽窃行为认定及处理的几点意见》处理。

第十条 论文评阅。评阅要求：双向匿名；每篇申请答辩论文需要3位专家评阅，其中校内一位，校外两位。如果第一次评阅两位专家不通过，则本次申请中止，修改论文半年后再申请；如果第一次评阅一位专家不通过，再请两位专家评阅，校内不通过由校内专家再评，校外不通过由校外专家再评。

第十一条 答辩

（一）答辩时间： 每年5月8日—15日和11月1—15日。（具体时间以法学院研工办通知为准）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答辩组的组成必须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否则无效。答辩委员会组成后，由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成立。

（三）答辩程序。（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

第十二条 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报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经分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赞成为通过，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做出建议是否授予学位决议，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档案建立。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建立学位档案。

档案内容：

（一）学位申请通知书（校学位办审核并加盖公章）—— 1 份

（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语、学科综合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三）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单位鉴定表（加盖人事部门章）—— 1 份

（四）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成绩单（加盖公章）——1 份

（五）公开发表文章（2000 字以上）——1 份

（六）学位论文开题报告（5000 字）——1 份

（七）硕士学位申请书——1 份

（八）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纸——1 份

（九）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匿名评审：校内 1 份，校外 2 份）——3 份

（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1 份

（十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1 份

（十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校内 4 人，校外 1 人）—— 5 份

（十三）学位论文——1 份

第十四条 将做好的学位档案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并将回执带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阅卷规则

为规范我院各专业博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试卷阅卷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阅卷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条 初评试题成绩是指一位阅卷导师（在初步评阅中）对每道试题所给出的成绩，初评总成绩是指一位阅卷老师（在初步评阅中）对每份试卷给出的总成绩。

第三条 法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阅卷依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阅卷导师初步评阅
- （二）阅卷组确定最终成绩
- （三）在试卷上登记最终成绩。

第四条 每份专业课试卷及每道试题应当由两名以上导师分别进行初步评阅，各自给出初评试题成绩及初评总成绩。

第五条 导师在阅卷时使用法学院统一印制的《阅卷评分表》。法学院研工办负责制作《阅卷评分表》，每学年可以根据各专业试题量的多少调整《阅卷评分表》的格式。

第六条 阅卷过程中不拆启密封线，对装订成册的考生试卷按顺序编号。为防止出现前一导师给出的分数可能对后一导师产生影响的情况，阅卷导师在给考生评定初评试题成绩和初评总成绩时，不直接在试卷上记录成绩，而是在《阅卷评分表》上作出记录。阅卷导师对各自使用的《阅卷评分表》应当签字。

第七条 在各评阅导师给出初评试题成绩和初评总成绩的基础上，由阅卷组按照以下程序确定考生的最终成绩：

- （一）阅卷组秘书根据各评阅导师分别给出的初评试题成绩和初评总成绩计算出考生每道试题的平均成绩和每门试卷的平均成绩；
- （二）对本条（一）中确定的成绩，由阅卷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作为该专业课每道题目及试卷成绩的最终成绩。

第八条 阅卷组在考生试卷上登记学生的每道题目及试卷成绩的最终成绩。

阅卷组组长应当在试卷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按照上述程序确定及登记考生的最终成绩,应当由参加本专业课阅卷的导师在场监督。

第十条 阅卷完毕后,考生试卷及《阅卷评分表》由研工办收回并统一留存备案。必要时,经法学院院长书面同意,可以查询使用过的《阅卷评分表》。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法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定规程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术水平和硕士研究生教育水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由法学院负责教学和指导论文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硕士研究生等。

第三条 各专业根据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比例，确定每位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的名额，以合理分担研究生教育的工作量。导师人数超过研究生人数的专业，应确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最高人数和最低人数。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选择导师之前，应根据法学院制备的《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录》，并借助有关信息来了解各位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情况。

第五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应当结合自己学习的需要，来选择指导教师。为了便于硕士研究生相互之间了解选择指导教师的信息，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当组织同一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集中填写《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选择指导教师申请表》，避免第一志愿选择的指导教师重复率过高。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的《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选择指导教师选定申请表》，指导教师一般应以研究生的考试成绩、已发表著述以及专业兴趣为依据，选择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为了合理地分担工作量，指导教师选定研究生的人数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也不得低于最低限额。指导教师在选定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之前，可以对申请者进行简短的面试。

第七条 根据《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选择指导教师申请表》所填报的志愿，无法确定指导教师的研究生，以及尚未招收大到最低限额的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工作办的组织下，进行专业内的统一调剂；也可以采取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指导教师。

第八条 为了合理分担工作量，在自愿的前提下，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各专业内部可以适当地调整指导教师。

第九条 最终确定的研究生指导名单，由指导教师签定后，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十条 本规程由法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监督执行。

注：关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定规程》的说明

1、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指导精神，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均应规范化，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录取、选定指导教师、教学、论文指导、毕业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学位授予等应制定相应规则。

2、学校已有统一规定的事项，依据学校现有规定办理；关于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事项，目前还没有统一规范，法学院现拟定试行办法加以规范。

3、选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障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权利，使其承担相应的教育义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学生干部选拔的意见

为了全面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实施“阳光工程”的意见，保证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学校的稳定，对本院学生干部的选拔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 院学生会、双学士学生会干部的选任

（一）院学生会、双学士学生会（含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或主任团）的选任要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二）分团委提名主席、主任人选要充分征求学生意见，并得到分党委的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交学委会选举。

（三）学生会主席团、学委会主任团其他干部的选任，根据章程规定，分别由主席、主任提名，由分团委批准，经公示后当选。

（四）学生会部长级干部的选任，根据章程规定，通过面向全院公开选拔的方式招聘，经学生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并报分团委同意后，经公示当选。

二 班委会的选任

（一）班委会设班长一人，副班长一人，体育、生活委员各两人（一男一女），文艺委员一人，学习委员一人，心理健康委员各两人（一男一女）。（具体职位设定可由年级辅导员和各班级同学依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二）班长由全班学生大会选举产生，一般采取竞选方式。全班大会出席人数应达到本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为有效，班长的票数超过参会人数半数方可当选，如无人过半数，取得票数居前两名者进行第二轮投票，若两次投票均未过半数，报请年级辅导员处理。

（三）班委会其他成员可由全班同学投票选举，依得票数高低产生，也可以由班长提名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年级辅导员）批准产生。选举过程中既可按职务直接选举，也可产生委员后进行分工。具体方式由全班大会表决通过。

（四）班委会选举应邀请院学生会监察部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五）具体选举办法可酌情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班级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

法学院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

三 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

（一）团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一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人。

（二）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由该支部全体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三）团支部书记由团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不得采取竞选方式在支部大会选举产生。

（四）团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应邀请团总支委员会派员监督。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严禁学生辅导员及有关领导干部对选举施加压力或影响。

（二）除大一外，严禁辅导员及有关领导指定学生干部。

（三）对于在公示过程中学生提出异议者，由分党委、分团委或学生工作办、研究生工作办或双学士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被公示人做出是否取消被选拔资格的处理意见；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向学生公布，并向异议者送书面意见。

五 本意见由院分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

第二条 本章程所规定的“学生会”有两种含义：

(一) 广义“学生会”指包含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学生会、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及班级委员会等的学生自治组织；

(二) 狭义“学生会”仅指本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即法学院学生会。

第三条 本章程所提到的“本会”指广义的学生会，所提到的“学生委员会”指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学生会”指狭义的学生会。

第四条 本会的性质是在法学院分党委领导下、分团委指导下的全院性学生自治组织，是广大同学与学校、学院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是：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本会的职能及任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二) 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倡导并促进学院学术学风建设，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密切联系社会，紧跟时代步伐，锻炼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

(三) 在分党委的领导下，分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协助学院开展学生工作，传达学院关于学生工作的相关精神，发挥学生自治组织的先进性作用，带领同学紧密配合学院工作，创造团结、和谐的学院环境；

（四）发挥作为广大同学与学院党团组织、行政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院相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积极为全院同学服务，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学院汇报，努力为同学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品活动，培养同学们的自律意识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及社会活动能力，适应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活跃学院学术氛围，丰富学院同学的校园生活；

（六）代表和维护学院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保护同学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七）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协助学院与其他高校、组织和单位进行沟通合作。

第八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具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籍并承认本章程的本科生及第二学位学生。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三）要求本会向学院党团组织或行政机构转达意见要求的权利；
- （四）在合理范围内，要求本会的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权利；
- （五）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 （六）依据规定联名罢免代表及本会工作人员的权利；
- （七）符合本会宗旨与原则，不违背本章程各项规定之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 (二) 积极、认真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校规校纪，维持学校教学与生活秩序；
 - (五) 向广大同学宣传本会宗旨与原则；
 - (六) 响应本会号召，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维护本会的团结、和谐；
 - (七) 接受学院有关机构、本会有关组织及其他同学的监督。

第二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学生代表大会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委员会、学生会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制定本会章程和基本制度；
- (三) 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 (四) 罢免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
- (五) 审议通过大会议案和其他重要文件；
- (六) 监督本会决议的执行和学生委员会、学生会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工作；
- (七) 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

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举行，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如特殊情况在延长期仍未消除，经学院分党委批准可再适当延长。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本届学生代表中的全体或部分召开特别会议。

如有十分之一以上会员或四分之一以上学生代表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会议时，学生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

第十五条 每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上届学生委员会负责组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委员以上届学生委员会委员为主，适当吸收本会其他成员，全面负责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拟定大会议程草案，安排会议相关事项；
- （二）预算和决算大会经费；
- （三）起草大会召开时所需的文件，制定与大会筹备相关的临时制度；
- （四）监督代表产生并审查代表资格；
- （五）审查委员参选人资格，并最终确定应当提交大会表决的委员候选人名单；
- （六）征集和落实有关提案；
- （七）与大会筹备工作相关或经学生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学院各班级选举产生的代表与当然代表组成。

每届学生代表任期两年，因学业完成代表资格自然终止的，学生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在学院学生中按适当比例补选。

补选产生的学生代表，代表资格止于本届学生代表任期结束之日。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应当结合全院学生总数和各年级学生总数，按适当比例以班级为单位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选举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性，未受过任何校级、院级处分。

每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委员和上届学生委员会委员为当然代表。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学生代表大会的权利；
- （二）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 （三）对付诸表决的议案享有表决权，在人事任免上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大会闭会期间，对本会常设机构的工作享有监督、建议、批评、质询的权利；

（五）四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本会工作人员的议案，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学生委员会提交罢免本会工作人员的议案；

（六）根据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承担以下义务：

（一）依照规定按时出席学生代表大会；

（二）广泛联系同学，切实反映同学对本会的意见和要求；

（三）积极执行并向广大同学宣传本会的方针、政策、决议以及本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根据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大会有关文件须经全体代表三分之二到会，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议事机构，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大会行使本会的最高权力，但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和其他基本制度；

（二）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三）对学生会、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学生干部予以监督，对各班级及班级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四）决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及其特别会议；

（五）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制定除章程和基本制度以外的制度，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等；

（六）听取学院同学意见，反映同学呼声，为同学们服务，维护同学权益；

（七）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上一任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为本任学生委员会当然委员。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在委员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各年级党团组织推荐或学生代表自我推荐的情况审查后最终确定。

委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和坚持党的纲领、方针、政策和基本路线；

（二）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应具备代表资格；

（四）应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成绩突出，组织纪律性强；

（五）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增补委员。

增补的委员总数可以根据全院学生总数或学生代表总数的变化作适当调整，但增补后的委员总数不得超过本届学生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产生后，应当聘请学院分团委专职干部一人担任学生委员会秘书长，代表分团委指导和帮助学生委员会工作。

秘书长调离分团委工作岗位、不宜继续担任秘书长职务的，由学生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另行提名秘书长。

秘书长可以建议学生委员会任免学生干部。本会工作遇重大问题需要解决时，秘书长可以召集召开学生委员会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学生委员会可以设副秘书长若干，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在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负责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决定全体委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程草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召集并主持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 （三）召集工作人员筹备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 （四）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视事时，应当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生委员会秘书长在当选委员中提名，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并报请分党委批准方可当选。

学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由主任委员在当选委员中提名，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可以设立临时机构，由主任委员召集，负责协助全体委员会议召开，协助召开会议的临时机构，会前召集，会后解散。

学生委员会设立日常职能部门，设置方案须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审议，经四分之三以上代表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对违反相关规定或不履行委员义务的委员可以向全体委员会议提交罢免议案，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学生代表大会四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提出弹劾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议案，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或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请分党委批准

后，即可罢免其职务。

第四节 学生会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是本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学生会对内执行大会决议，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本会。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的职权：

- （一）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的决议；
- （二）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提交议案；
- （三）讨论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学生会内部有关制度；
- （四）组织全院性的活动，开展本会日常工作；
- （五）广泛联系学院同学，听取各方面意见；
- （六）代表本会进行对外联系和交流。
- （七）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应当聘请学院分团委专职干部一人担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分团委指导和帮助学生会工作。

秘书长调离分团委工作岗位、不宜继续担任秘书长职务的，由学生会按照前款规定另行提名秘书长。

学生会秘书长可以建议学生会人事任免。学生会工作遇到重大问题需决策处理时，秘书长可以召集学生会相关人员召开会议。

学生会可以设副秘书长若干，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设置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实行主席负责制。

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核心领导机构，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审批学生会内部的制度和文件。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 (一) 领导和主持学生会工作；
 - (二) 向学生委员会提名和建议副主席的任免；
 - (三) 经秘书长批准，任命和罢免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并报学生委员会备案；
 - (四) 代表学生会参加与学生工作有关的会议，与学院党团组织保持经常性的工作关系，接受学院分党委的领导和分团委的指导；
 - (五) 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视事的，应当指定一名副主席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人选由学生会秘书长在学生委员中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并报请分党委批准方可当选。

学生会主席对学生委员会负责，受学生委员会监督。

第四十条 学生会副主席的人选由学生会主席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根据工作的需要，可设立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长由主席团任命。部长有权决定本部人选，领导本部工作，向学生会主席团负责。

各职能部门设置方案和成员名单应报学生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学生代表大会四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提出弹劾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或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报请分党委批准后，即可罢免其职务。

第五节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为本会负责相关体育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法学院分党委领导下、分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在每次学生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期间，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学生委员会提

交工作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的决议；
- （二）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提交议案；
- （三）统筹管理法学院各院级球队、各运动队；
- （四）全面负责法学院参加校新生运动会、校运动会、校体育活动月等校级体育活动的相关事务；
- （五）全面负责、组织开展法学院院内各项体育赛事及体育文化活动
- （六）联系其他学院、其他学校的运动队伍；
- （七）听取学院同学关于法学院学生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八）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应当聘请学院分团委专职干部一人担任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秘书长，代表分团委指导和帮助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工作。

秘书长调离分团委工作岗位、不宜继续担任秘书长职务的，由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另行提名秘书长。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工作遇重大问题需要解决时，秘书长可以召集召开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可以设副秘书长若干名，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设置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实行主任负责制。

主任和副主任组成主任团，是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核心领导机构，处理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日常事务，审批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内部的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九条 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召集工作人员筹备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三) 召集并主持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四) 召集并主持主任会议;

(五)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主任因故不能视事的，应指定一名副主任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由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秘书长在学生委员中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同意，并报请学院分党委批准方可当选。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十一条 上任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为本任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十二条 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名，经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增补委员。增补委员名单经学生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生效。

增补的委员总数可以根据全院学生总数的变化作适当调整

第五十三条 主任可以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提名若干名委员为执行委员，经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当选。执行委员名单须在报学生委员会备案名单中特别注明。

执行委员负责执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主任会议的相关决议，并根据主任会议的安排具体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执行委员认为必要时可经主任会议批准，聘请若干干事协助工作。干事名单须报学生委员会备案，方可生效。

第五十五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秘书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对违反

相关规定或不履行委员义务的委员可以向全体委员会议提交罢免议案，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经学生委员会备案，方可生效。

第五十六条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学生代表大会四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提出弹劾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议案，经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或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请学院分党委批准后，即可罢免其职务。

第六节 班级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班级委员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本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班级委员会由班长及若干委员组成。

班级委员会成员由班级大会按照相关制度并结合本年级实际情况，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须报学生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九条 班长应当积极参加学生会定期召开的班长联席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同时向学生会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六十条 班级委员会对本会有建议权。经本会各常设机构负责人批准，班长可**列席**各常设机构会议，代表同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条 班级委员会有权要求本会为其各项活动提供帮助，同时应当积极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修改本会章程，须经学生委员会或四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代表提出，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用的“以上”、“以下”等词语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的工作经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行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规定的职权，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广大学生行使权利，维护广大同学根本利益，促进法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二章 组织办法

第三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主任委员一名；
- (二) 副主任委员若干；
- (三) 学生委员若干。

第四条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主持学生委员会各级会议和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副主任委员受主任委员的委托，可以代行主任委员的部分职权。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视事时，由主任团会议在副主任委员中推选一人代行主任委员的职权，但代行职权不得超过两个月；两个月内主任委员不能恢复职务的，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召开特别会议选举新的主任委员。

第五条 学生委员会可以设立临时机构，由主任委员召集，负责协助全体委员会议召开。协助召开会议的临时机构，会前召集，会后解散。

学生委员会设立日常职能部门，设置方案须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审议，经四分之三以上代表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解释本会章程和其他基本制度，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具体解释内容由主任委员团起草并经全体委员会大会表决过半数（全体委员半数）通过生效；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制定和修改除本会章程和其他基本制度以外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据相关规定产生和罢免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学生会主席、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

（四）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名，决定学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根据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请，罢免学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学生会主席的提名，决定学生会副主席的人选；根据学生会主席的提请，罢免学生会副主席；

（六）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决定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的人选；根据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主任的提请，罢免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七）监督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学生会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生会副主席及部长、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执行委员有处罚决定权；

（八）对学生会、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学生会、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提案，决定学生会、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重大机构调整；

（十）决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及其特别会议；

（十一）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十二） 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学生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会议，处理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决定学生委员会每次全体委员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

(二) 对向学生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决定交由相关的职能机构调查, 或者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三) 对向学生委员会提出的质询案, 决定是否提请学生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四) 领导和协调各职能机构工作;

(五) 处理学生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

第八条 在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期间, 三名以上学生委员可以联名向学生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学生委员会、学生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质询案。

第九条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应当向学生代表大会做出工作报告。

第三章 议事制度

第一节 议事原则

第十条 学生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宜, 应当充分发扬民主,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节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一般一个学期举行两次; 主任委员会议一般每两周举行一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前款所列会议有特殊情况的时候, 可以由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临时召集。

主任委员不能与会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当有学生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 方能举行。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会议拟订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程草案, 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举行会议, 应当在会议举行三日以前, 将开会日期、地点、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 通知应出席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 可以临时

通知。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相关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出席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须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说明。

第三节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会议可以向学生委员会提出属于学生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学生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可以向学生委员会提出属于学生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不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全体委员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拟订议案草案，议案涉及的职能机构负责人应当向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对列入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相关职能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对人事任免案，提案人应当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候，相关人员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当在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集体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委员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列入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全体委员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相关职能机构进一步调查，提出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委托职能机构组成特别委员会,并且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节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学生会和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工作报告进行集体审议。

第五节 质 询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应当由学生委员提出。

学生委员应当结合学生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质询表,充分行使学生委员的权利和切实履行学生委员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三名以上学生委员可以联名提出质询案。质询案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写明质询部门、质询内容,必要时可以附带相关资料或调研报告。

质询部门包括学生会及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所有相关职能部门。

质询内容包括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完成工作情况及部门其它相关工作问题。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不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报告,并向提案委员说明理由。

对不符合规范质询要求的质询案,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可暂不考虑或向质询委员个别解释。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的,被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向质询委员作出口头答复。必要时,被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一周之内作出书面补充。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部门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质询案时,提出质询案的学生委员

应当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六节 表 决

第三十一条 除有特别规定，表决议案由学生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二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中有修正案的，应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三条 人事任免案原则上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表决或者其他方式。

人事任免案应当以无记名方式表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用“本会”均指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中所用的“以上”、“以下”等词语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实验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4年1月2日法学院院务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保证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法学院六年制实验班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各研究所（教研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事务。

第三条 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六年制法学实验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如下：

新生奖学金，奖励比例与奖励金额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特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加9000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20%，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加2000元。

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涉及的新生奖学金，是指法学实验班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总第五学年）时评定的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适用于法学实验班学生进入研究生第二学年（总第六学年）时评定的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规定，依照法学实验班年级参评人数按比例确定各等级的获奖名额。

第六条 特等奖学金用于资助拔尖人才，名额由学校统一掌握，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实际符合标准的人数评选，不降低标准。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剩余名额将转入本学年度的二等奖学金名额；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基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八条 六年制法学实验班研究生阶段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学院依据学生在基础阶段学习总成绩并参考复试成绩进行评定。

研究生第二学年（总第六学年）学业奖学金（含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按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于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启动。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资助。其他奖助学金的评定规则参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人应满足《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申请特等奖学金的，原则上须在上一学年在权威期刊发表过论文，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两篇（含）以上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

（二）申请一等奖学金的，须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三）申请二等奖学金的，须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申请人上一学年（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综合分值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考评标准：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全部课程。

学习成绩计分标准为平均成绩乘以 60%，满分为 60 分，包括专业实习成绩与专题课程成绩。专业实习（包括大四下学期至研一上学期的实习阶段）成绩乘以 30%，专题课程平均成绩乘以 30%，二者之总和为本项考评最后得分（成绩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考评标准：

科研成果应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发表，其认定参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奖学金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科研成果的实质认定权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获得“学术新人”荣誉称号的，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学术新人”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和在《研究生法学》发表论文的，视为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研究生院设立

的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等属于校级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的考评分值不设上线，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25 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10 分，在《蓟门法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5 分，在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2 分。共同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按论文标准分值的 70% 计分，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照标准分值的 30% 除以作者数计算分值；导师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2）学术专著：每部 20 分。合著专著的，第一作者按标准分值的 70% 计分，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照标准分值的 30% 除以作者数计算分值。专著有主编、副主编的，主编按照标准分值的 20% 计分，副主编按照标准分值的 10% 计分，余下的分值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不能确定各自承担部分的，由主编根据每位作者承担的比例确定分值；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不计顺序，平均分配应得分值。

其他著作每部 10 分，计分方法参照学术专著的计分方法。

（3）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每项 20 分，参加人员每人 4 分；主持省部级项目每项 15 分，参加人员每人 3 分；主持横向项目，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每项 10 分，项目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每项 8 分，项目经费 2 万元以上的每项 2 分，参加人员按照主持人分数的五分之一计分；主持学校项目的每项 5 分，参加人员每人 1 分。

科研成果认定以提供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为准。科研成果出版后，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成果原件的，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度的奖学金，但可将该科研成果移入下一学年度用于奖学金申报。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立项书为准，参加人未在立项书中列明的，须提交项目主持人证明和 5000 字以上的项目成果。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还应持有项目经费到账证明。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考评标准：

综合素质从思想品德、公益活动、学生工作与表彰奖励等方面进行考评，满分为 10 分。各项目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 思想品德的考评：本项因素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会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根据研究生具体情况进行考评，满分为 2 分。

2. 公益活动的考评：根据学生的社会公益活动、奖励、表彰等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等级、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实质认定。经认定的证明材料酌情加 0.5-2 分，但累计不超过 2 分。具体考评标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

3. 学生工作的考评：在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并认真履行职责者，或者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者，酌情加 1 至 2 分，其中，担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学委会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者加 2 分，其他为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加 1 分，本项考评满分为 2 分。

4. 表彰奖励的考评：获得国家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3 至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2 至 3 分；经学院评选推荐获得校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1 至 2 分；未经过经学院评选推荐获得校级奖励、表彰的以及获得院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1 分。同一事迹获得的不同奖励，就高不就低。本项考评满分为 4 分。

在上述考评项目以外，学院评审委员会可以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酌情加分，但加分后各项目总分不超过 10 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学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 （二）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
- （三）科研成果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问题的；
- （四）参评年度内有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 （五）受到学校或学院处分或处罚的；
- （八）其他被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不能授予奖学金的情形。

研究生已经获得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 （一）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名额分配；

- (二) 研究生本人申请;
- (三) 学院评定、公示;
- (四) 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 (五) 全校范围内公示;
- (六)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七) 报送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
- (八) 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七条 申请人须提交《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两份及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加分或者放弃申请奖学金。

1. 出具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并附本人学位课平均成绩(成绩单和登记表均须注明),本人签名确认;
2.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应提交原件及相应内容的复印件,并辅以证明论文等级、质量的相关材料;
3. 科研项目应有学校科研处备案的立项书,主持人和参加人身份以项目书列明内容为准;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应提交项目经费到账证明;
4. 社会公益活动、奖励、表彰等综合素质加分应有相关认证、证书或类似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细则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按照总分数排名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得者,排名规则为:

1. 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2. 总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3. 总分值、学习成绩分值相同,科研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4. 上述各项成绩相同,综合素质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年秋季开学后启动。学院将根据相应比例和名额,按照评定标准与程序,自评定工作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工作,并将初评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在学院初评阶段，将在学院范围内对初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人提出异议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审核。调查审核工作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结果应当通报给异议人。

第二十条 本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4年3月17日法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保证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法学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各研究所(教研室)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办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事务。

第三条 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如下:

新生奖学金,奖励比例为70%,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

特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加9000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20%,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加2000元。

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学费金额。

第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规定,依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并参考申报人数确定各专业获奖名额。

第五条 特等奖学金用于资助拔尖人才,名额由学校统一掌握,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实际符合标准的人数评选,不降低标准。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剩余名额将转入本学年度的二等奖学金名额;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基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依据招录过程中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进行评定,名额由学校下达,学院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评定。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按学年评定。评定工作于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启动。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其他奖助学金的评定规则参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人应满足《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请特等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度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硕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度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两篇（含）以上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

（二） 申请一等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度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度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三） 申请二等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度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申请人上一学年（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综合分值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考评标准：

课程学习阶段的申请人，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全部课程。

学习成绩的评定标准为必修课平均成绩乘以 60%，满分为 60 分（成绩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用于计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必修课成绩不包括限选课、读书报告、学期论文和学年论文以及社会实践科目的成绩，仅包括学位公共课与学位专业课成绩。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考评标准：

科研成果应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发表，其认定参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章执行。科研成果的实质认定权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获得“学术新人”荣誉称号的，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学术新人”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和在《研究生法学》发表的论文，视为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研究生院设立的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生创新基金项目等属于校级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的考评分值不设上限，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 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25 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10 分，在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2 分。其中用于计算的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学年不超过 3 篇，即发表在一般期刊上的论文加分不超过 6 分。共同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按论文标准分值的 70% 计分，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照标准分值的 30%

除以作者数计算分值；导师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2) 学术专著：每部 20 分。合著专著的，第一作者按标准分值的 70% 计分，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照标准分值的 30% 除以作者数计算分值。专著有主编、副主编的，主编按照标准分值的 20% 计分，副主编按照标准的 10% 计分，余下的分值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不能确定各自承担部分的，由主编根据每位作者承担的比例确定分值；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不计顺序，平均分配应得分值。

其他著作每部 10 分，计分方法参照学术专著的计分方法。

(3)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每项 20 分，参加人员每人 4 分；主持省部级项目每项 15 分，参加人员每人 3 分；主持横向项目，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每项 10 分，项目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每项 8 分，项目经费 2 万元以上的每项 2 分，参加人员按照主持人分数的五分之一计分；主持学校项目的每项 5 分，参加人员每人 2 分。

科研成果认定以提供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为准。科研成果出版后，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成果原件的，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度的奖学金，但可将该科研成果移入下一学年度用于奖学金申报。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立项书为准，参加人未在立项书中列明的，须提交项目主持人证明和 5000 字以上的项目成果。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还应持有项目经费到账证明。

用于计算的科研项目每学年不得超过两项，超过两项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选择加分多的两项计入。

第十三条 科研水平实质认定：

学院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奖学金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实质性审查。凡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学术水平不高、无学术价值、存在学术不端或者其他问题的科研成果，可以取消该项成果的加分。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须提交 1 篇不少于 8000 字的代表性论文，由本专业教授组成的评审组进行学术水平的实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酌情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并计入总分值。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考评标准：

综合素质从思想品德、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公益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进行考评，满分为 10 分。各项目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根据学生的社会公益活动、奖励、表彰等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等级、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实

质认定。经认定的证明材料酌情加 0.5 至 3 分。具体标准如下：

2、获得国家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3 分；经学院评选推荐获得校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2 分；未经过经学院评选推荐获得校级奖励、表彰的以及获得院级奖励、表彰的，每项加 1 分。同一事迹获得的不同奖励，就高不就低。本项考评满分为 4 分。

3、学院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学生进行义务献血、支教、法律援助、体育比赛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情况以及参加学生工作情况等，对学生综合素质酌情加分，如义务献血每次加 0.5 分，参加集体活动每次加 0.5 分等，所加分数不超过 3 分。

在上述考评项目以外，学院评审委员会可以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酌情加分，但加分后各项目总分不超过 10 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学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二）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 （三）科研成果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问题。
- （四）课程考试不及格。
- （五）有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 （六）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
- （七）受到处分或处罚。
- （八）其他被认定为不能授予奖学金的情形。

研究生已经获得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到学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报到、注册且未以书面形式（仅承认本人签名的请假条，可通过传真或邮寄形式送达）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假的，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计。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 （一）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名额分配；
- （二）研究生本人申请；

- (三) 学院评定、公示；
- (四) 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 (五) 全校范围内公示；
- (六)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七) 报送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
- (八) 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七条 申请人须提交《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登记表》两份及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奖学金。

- 1. 出具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并附本人学位课平均成绩(成绩单和登记表均须注明)，本人签名确认；
- 2.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应提交原件及相应内容的复印件，并辅以证明论文等级、质量的相关材料；
- 3. 科研项目应有学校科研处备案的立项书，主持人和参加人身份以项目书列明内容为准；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应提交项目经费到账证明；
- 4. 社会公益活动、奖励、表彰等综合素质加分应有相关认证、证书或类似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细则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按照分数排名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得者，排名规则为：

- 1. 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2. 总分值相同，科研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3. 总分值、科研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4. 上述各项成绩相同，综合素质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年秋季开学后启动。学院将根据相应比例和名额，按照评定标准与程序，自评定工作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工作，并将初评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在学院初评阶段，将在学院范围内对初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人提出异议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审核。调查审核工作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结果应当通报给异议人。

第二十条 本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促进军事法学学术发展，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校友、兼职博士生导师周健特筹资设立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奖励军事法学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成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为执行该奖学金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所需资金，由周健教授负责筹集与提供。

第二条 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周健军事法学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4名，每人奖金2500元，于每年9月颁发。

第四条 奖项与申请资格

（一）军事法学专业研究生奖学金。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优秀的军事法学专业研究生，每次2名，硕士研究生1名，博士研究生1名。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品行优良。

2、热爱军事法学学术研究，成绩优秀。

（二）军事法学学术奖学金。该奖学金用于奖励军事法学优秀研究成果，面向全体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专业不论，每次2名，凭提交的军事法学专业学术论文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只可申请一项。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本奖于每年6月评奖，9月新生入学典礼上颁奖。

2、个人向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申请。

3、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差额推荐，法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

4、在法学院新生开学典礼上颁奖。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五年九月七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岳成奖教金、奖学金实施办法

岳成律师事务所建所 10 周年，为回报社会、支持法学教育事业，自 2003 年起岳成律师事务所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设立“岳成律师事务所奖教金”和“岳成律师事务所奖学金”。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为执行该项目，特制订岳成律师事务所奖教金、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奖教金、奖学金名额及金额

1. 岳成律师事务所奖教金名额为 2 名，额度 1 万元/人。
2. 岳成律师事务所奖学金名额为 6 名，额度 5000 元/人。

二、评奖条件

（一）奖教金评奖条件

1. 奖教金候选人限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正式在编的 4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2. 政治思想优秀，品行良好；
3. 坚持在教学、思想政治教育第一线工作，教风端正、效果良好；
4. 科研成果显著，在相关学术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5. 兼任学生班主任工作者优先。

（二）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奖学金候选学生应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正式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候选学生应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学年度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英语通过国家四级以上，研究生英语应通过国家六级以上；
4. 同等条件下，学生党员、干部、受市、校、院级表彰的同学优先，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者优先，家庭条件贫困者优先。

三、奖教金、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岳成律师事务所奖教金评选程序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参照岳成律师事务所奖教金评奖条件，由每个研究所、教研室推荐一名候选教师，提交申请材料至法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公开评审，并将评选结果告知岳成律师事务所备查，以保证奖教金评选之公开、公平、公正。

（二）岳成律师事务所奖学金评选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岳成律师事务所奖学金申请书，并准备个人相关材料（个人情况介绍、成绩单、曾获荣誉证明等）；

由申请人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或者导师做出书面推荐意见，该推荐意见将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推荐人应对推荐意见负责；

由申请人所在的班级的辅导员、导师、学生代表、班级干部组成评选小组进行公开评议和核查，确定初选名单报送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正式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获奖学生或集体的责任与义务

1. 获奖学生应将获奖之后的学年期间的学习、生活及各方面表现向学院作书面汇报，并由学院统一向奖励资助方反馈。
2. 奖学金仅用于与学业有关的开支及必要的生活费用。
3. 获奖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院系、社会和资助方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五、奖教金、奖学金发放

1. 本奖教金、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学生表彰大会上颁奖；
2. 奖教金项目由法学院青年教师自愿报名，由法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奖；评选结果每年不得重复。
3. 奖学金项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差额推荐优秀学生，法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奖。
4. 奖金及获奖证书由出席的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直接颁发给获奖人员。奖教金、奖学金获得者须本人出席颁奖仪式，不得代领。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运动队运动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运动队、运动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各类体育比赛中争创优异成绩，进一步带动我院体育工作的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运动员包含如下三类：

- （一）常规运动队队员；
- （二）为参加我校组织的拔河、定向越野、游泳等比赛而临时组建的代表队队员；
- （三）为参加我校田径运动会而组建的集训队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运动队

第三条 对在我校体育活动月比赛或其他年度比赛中获得冠军的常规运动队给予如下奖励：

- （一）授予该队“法学院杰出运动队”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 600 元；
- （二）授予该队运动员“法学院杰出运动员”荣誉称号，限额五名，由该队全体队员推举产生。

第四条 对在我校体育活动月比赛或其他年度比赛中获得亚军的常规运动队给予如下奖励：

- （一）授予该队“法学院优秀运动队”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 400 元；
- （二）授予该队运动员“法学院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限额三名，由该队全体队员推举产生。

第五条 对在我校体育活动月比赛或其他年度比赛中获得季军的常规运动队给予如下奖励：

- （一）授予该队“法学院优秀运动队”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 200 元；
- （二）授予该队运动员“法学院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限额两名，由该队全体队员推举产生。

第六条 对为参加我校组织的拔河、定向越野、游泳等比赛而临时组建的代表队的奖励，参照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实行。

第二节 集训队

第七条 对在校新生运动会和校田径运动会中打破校记录的运动员，授予其“突出贡献奖”，并颁发奖金 500 元。

第八条 对在校新生运动会和校田径运动会中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授予其“法学院杰出运动员”荣誉称号。

对在校新生运动会中获得单项第四名至第六名和校田径运动会中获第四名至第八名的运动员，授予其“法学院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

第九条 对在校新生运动会和校田径运动会中参赛的运动员，根据其在运动会上的得分与集训期间出勤得分总和的排名，评定其奖励等级。

集训期间出勤得分计算方式为基础分 6 分乘以出勤率。

（一）对参加校田径运动会的运动员，设四个奖励等级：特等奖 1000 元，限额 1 名；一等奖 700 元，限额 3 名；二等奖 300 元，限额 15 名；三等奖 100 元，限额 20 名。

（二）对参加校新生运动会的运动员，设三个奖励等级：一等奖 500 元，限额 1 名；二等奖 300 元，限额 3 名；三等奖 100 元，限额 15 名。

依照前款规定，总得分相等的，运动会上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运动会上得分相等的，破纪录次数多者名次列前；破纪录次数相同的，获单项第一名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第十条 对在校新生运动会和校田径运动会集训期间积极参训，无缺勤记录的运动员，授予“全勤奖”，并颁发奖金 200 元。

第十一条 对在运动会集训队训练期间辛勤教导，成效显著的教练员，授予其“法学院杰出教练员”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 200 元，限额五名。

第十二条 对在备战和参赛期间吃苦耐劳、勤勉奉献的运动员及相关人员，授予其“法学院运动会特殊贡献奖”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以上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各类评优中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三节 奖励评定和颁奖方式

第十四条 法学院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应在相关比赛结束一周内统计数据，按照第一、二节中的奖励标准核准获奖运动队、运动员及其荣誉称号、奖金数额。

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应当根据核准工作做出表彰决定，上报法学院分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表彰决定一经法学院分团委批准，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应当按照决定内容及时开展颁奖工作。

第十六条 荣誉证书应当有“共青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的署名和盖章。

第十七条 对于重要赛事，应当由学生体育发展委员会在表彰决定批准后择日组织召开表彰大会。

小型赛事的表彰可采用其他简易方式。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法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